

下篇 部門建設重點

國家發展邁入新的階段，除強調經濟創新成長與環境生態保育的和諧，尤其著重人文、生活價值的提升。「新二期計畫」決深化「綠色」GDP內涵，並推動「金色」GDP的前瞻規劃，落實富人文特色的「綠色矽島」發展願景。計畫期間廣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並同步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建設。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經濟持續穩健成長，係各項建設的後盾，更為創造就業機會、安定社會與增進民生福祉的基礎。經濟建設的重點，在提升產業科技化與知識化，充實基礎設施，推動財經法制革故鼎新，塑造優良投資環境，以振奮經濟成長活力，促進投資，增強產業競爭力，拓展經貿空間。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開展策略聯盟布局」：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擴大經貿發展空間，建立創新、創業機制，充實網路基礎設施，積極引進、培育人才，擴展資訊科技應用範疇，厚植經濟實力。

第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發揮海空轉運、高科技產業技術及研發能力等優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實現全球運籌中心目標。

第三，健全財政金融：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強化預算執行，健全財政劃分制度，達成中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服務現代化、國際化，建設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第四，促進產業升級：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打造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並重的現代化農業；強化高科技產業比較優勢，協助傳統企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秉持「開放、競爭」理念，營造優良經營環境，促使服務業成為台灣經濟成長新動能。

第五，充實基礎設施：推動寬頻網路建設與發展；持續修訂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源，加速推動運輸、能源、觀光休閒、離島開發等重大公共建設。

第六，促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妥善規劃、開發及利用生產資源，加強替代與再生能源開發，並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第七，營造公平交易環境：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維護公平交易制度與環境、強化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一節 財政

政府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有效改善財政，期於民國100年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建構良好e化環境，整體運用國稅資訊平台服務技術，落實「以客為尊」；因應新版「京都公約規範」及台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完備關務法規；賡續研修國有財產處理規定，釋出國有土地，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租稅負擔，振興經濟，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受民國90年國際經濟衰退、92年SARS疫情等影響，以及配合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等增加支出需求，需仰賴舉借債務，致政府財政赤字未能有效改善。

(一)財政收支

1.財政緊絀

93年雖景氣復甦，惟受80年代末期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實施兩稅合一等措施影響，財政持續緊絀。93年度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約3兆4千億元，占前三年度平均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由90年度的29.8%升至34.4%。

2.研議「財政改革方案」

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檢討，研議完成「財政改革方案」，92年4月22日核定，由各機關落實執行，期於100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

(二)稅制與關務政策

1.建構良好e化環境，強化便民服務

- (1)整合稅務機關作業流程，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整體規劃國稅資訊平台服務技術。
- (2)稅務機關透過「稅務電子閘門」，與其他機關擴大行政資訊系統互通，交流共享資訊。

2. 衡平租稅負擔，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 (1) 92年6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租稅負擔，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 (2)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 91年版修正案；執行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及實現我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宣示，92年12月完成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3. 研修關務法規

- (1) 依新版「京都公約規範」及海關實務，完備關務法規，修正「關稅法」。
- (2) 實施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93年3月發布「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4. 活化國家資產運用

- (1) 賡續研修國有財產處理規定，辦理原台灣省有財產移交、接管及土地清查作業。
- (2) 辦理國有公用房屋清查作業，積極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國有土地；加強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執行國有耕地等；執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改良措施，釋出國有土地。

(三) 預算編審及執行

1. 賦稅收入未隨經濟同步成長，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降低，致維持施政穩定性財源明顯不足。
2. 依法須編列之各項社會保險補助、福利津貼及利息補貼等持續增加，影響預算資源配置。

(四) 地方補助制度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辦理地方補助。
2. 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縣市政府自主財源，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對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及發揮地方首長施政特色，具正面效益。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 財政收支

1. 「財政改革方案」納入「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92年7月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審慎評估租稅減免，維護財政

穩健，避免租稅減免浮濫。

2. 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建構完善財政調整機制

(1) 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93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計1,400億元。

(2) 地方補助制度：配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3. 施行菸酒新制，修訂「菸酒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等，提高菸酒管理效能。

(二) 稅制

1. 配合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排除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及企業併購之租稅障礙，以利企業組織調整、跨業經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 配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金融業營業稅，協助打消呆帳，穩定金融秩序。

3. 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解決酒類課稅分類及稅額等問題，符合國際慣例及WTO相關規範。

4. 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案，期貨契約區分為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其他期貨交易契約4類，分別訂定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並大幅調降現行稅率上、下限。

5. 91年2月1日實施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徵收2年，以減輕交易成本，刺激景氣。

6. 92年完成「國稅網路受理案件管制系統」及「國稅網路申辦案件結合CA認證機制系統」建置，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稅務資料透過「稅務電子閘門」提供法務部等檢調單位運用。

(三) 關務及關稅政策

1. 因應全球化物流發展，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規劃與實施，簡化通關程序。

2. 因應世界關稅水準大幅降低趨勢，轉變海關功能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維護貿易安全。

(四) 國有財產

1. 91年4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加強統合國家資產經營與管理，建立一元化決策機制，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2. 訂定「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充分掌握精省前省有土地使

- 用資訊，便於規劃利用與管理經營，實施期程為91年1月1日至93年底。
- 3.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實施期程為92年5月1日至93年6月底。
 - 4.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積極辦理委託經營業務，90至92年共辦理116件，另收取訂約權利金約2.2億元、每年經營權利金約3千萬餘元，有效利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

(五)預算編審及執行

為控管政府收支，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91年度起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成效逐漸顯現，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占GNP比率15.1%，低於91年度15.5%。

(六)地方補助制度

- 1.90年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改進補助制度，依公式化、透明化設算一般性補助款，充裕地方財源。
- 2.縣統籌分配稅款可分配金額的90%，依公式分配所轄鄉鎮市公所，督促各縣政府建立客觀、透明補助制度，建構縣與鄉鎮市合理財政關係，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著重租稅公平與效率，積極化異求同，具體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期於民國100年以前達到財政收支平衡。

- (一)財政收支：兼顧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及穩健政府財政，落實債務管制，監控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GDP40%；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自足性，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二)稅制與關務政策：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加強關務便捷化，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
- (三)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經營效能。

二、策略

- (一)貫徹零基預算與中程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遵循「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中央政府舉債預算籌編，落實「財政改革方案」。
- (二)以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為基準清償債務，視經濟成長情形，提高債務清償比率，達成減債目標。
- (三)落實財政改革及債務控管，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縮小免稅範圍，逐步取消身分別、地區別等租稅減免，擴大稅基，增裕財政收入，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四)視WTO新回合談判進展，檢討、研修進口關稅稅率，促進稅率結構合理化；簡化通關程序，促進物流業發展。
- (五)配合APEC建立無紙化貿易環境倡議，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維護貿易安全。
- (六)積極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立國有公用財產提供利用機制及獎勵制度，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 (七)研修國（公）庫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目標，提升政府預算執行效率。
- (二)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穩健政府財政。
-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建構租稅公平。
-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五)健全國庫管理，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財政與預算執行

- 1.健全財政制度，追求財政平衡，促進經濟發展；依據中程預算制度，嚴謹控管歲出規模，政府名目支出淨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 2.依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審慎評估重大經建計畫，適度提供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獎勵措施，吸引投資。
- 3.擴大稅基，妥善調整稅制結構，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檢討租稅減免，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加強債務透

- 明化，提升各級政府債務管理，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
- 4.健全移轉訂價查核制度，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務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便捷管道。
 - 5.兼顧金融機構營運成本及國庫財務，研擬推動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
 - 6.積極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重行核定民營化時程，配合新十大建設辦理釋股計畫。

(二)地方財政制度

改善地方財政困境，建構完善財政法制，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督促厲行開源節流措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

- 1.一般性補助款財源不少於特定國稅收入一定比率，維持地方政府收入穩定性。
- 2.明定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範圍，以跨越2以上縣市、具示範性作用、配合重大政策或建設，以及具長期性、整體性效益等為限。
- 3.配合吸引廠商投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於計畫型補助款中制定獎勵機制。

(三)關務與關稅政策

- 1.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結構合理化；配合APEC建立無紙化貿易環境倡議，建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
- 2.運用風險管理，加強監管查緝簡化保稅區貨物通關程序，促進物流業發展；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藉由交流、經驗分享及特殊技術訓練活動及協助等，有效維護貿易安全。

(四)國有財產管理

- 1.建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庫，建置國家資產資料異動平台，連結地政電子閘門，開發資料比對釐整功能。
- 2.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等業務，有效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挹注國庫。

第二節 金融

配合國際金融趨勢及國內經濟發展現況，落實各項金融改革與興利工程，以建構優質金融環境，發展公平、公開、效率與紀律並重之金融服務業，使我國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進而活絡經濟脈絡，促進經濟成長。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一)貨幣政策

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金融穩定為首要目標。近年來，政府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兼顧內需激勵、營造有利經濟發展之整體金融環境。

190至92年貨幣總計數M2適度成長，平均年增率均維持在所設目標區內；92年起，增加M2加債券型基金目標區。

293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銀行授信擴張，貨幣總計數年增率攀升。93年7月起，隨上年比較基期墊高，貨幣總計數年增率趨緩。

93年1至11月平均M2年增率為7.46%，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為8.31%，其中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自8月起已落入目標範圍之內。

(二)金融服務業政策

金融服務係順暢民間資金投入企業之管道，也是國家經濟櫥窗與產業發展命脈。近年隨著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推動，已累積相當實力；惟國際競爭力仍待提升。

1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

2.健全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銀行業

①89年12月及90年7月分別發布「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計14家。

②降低營業稅率、建立金融重建基金等機制，穩定金融市場；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自90年6月7.4%降至93年10月3.85%。

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創設資產管理公司及公正第三人機制，

加速處理逾放；至93年10月底，資產管理公司參與不良債權買賣之總債權帳面金額達5,207千億元。

(2) 證券期貨業

- ① 鼓勵證券商合併，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家數自90年12月183家減至93年11月之147家。
- ② 建制「興櫃股票交易市場」，制度化管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91年1月起正式交易。
- ③ 改善債券交易制度及效率，至93年10月底，國內債券上櫃發行餘額共計4.3兆元，櫃檯買賣市場總成交金額達114.5兆元。

(3) 保險業

- ① 91年4月起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至93年7月底，投保率達13.8%；92年8月國內保險業者首次在國外發行3年期1億美元巨災債券。
- ②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87年1月起施行，至93年8月底，汽、機車納入保險體系計1,486萬輛，理賠金額約766億元。
- ③ 91年8月開放赴中國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92年6月開放兩岸再保險業務直接往來，並開放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赴中國地區設立辦事處；93年4月開放以參股方式（持股比率低於25%，非設立分支機構）投資中國地區保險公司。
- ④ 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改進方案，以強化保險業者之自律控管、鼓勵創新商品、加速保單審查時程、提昇保險商品送審品質及效率與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目標；建置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標準，以落實差異化管理。
- ⑤ 檢討並研修「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大幅放寬核備制及備查制適用之範圍，以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文件、審查流程及縮短審查時間。預訂財產保險商品核備及備查制之比例將由目前之60%提高至80%，人身保險商品核備及備查制之比例將由目前之55%提高至75%。
- ⑥ 加強事後管理及透明化措施，包括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揭露保險商品之審查結果供業者查詢及建置保險商品事後抽查之機制，以維市場紀律。
- ⑦ 為鼓勵保險業參與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及扮演證券化過程中重要角色，借重保險業長期對不動產管理專業經驗，並配合區域金融

服務中心推動小組有關「金融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發展策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不動產租賃業」屬「保險相關事業」，即可由保險業轉投資不動產租賃業，並擔任不動產證券化規定之不動產管理機構。另金融控股公司法自九十年七月九日完成立法後，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相繼成立，基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特性，係橫跨金融、保險、證券等領域，故認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為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⑧為建立公平客觀及效率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提升保險商品審查品質，業就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委員遴選聘任及其資格條件等，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九月施行。

3.促進資本自由進出

- (1)92年10月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程序。
- (2)同意國內企業發行海外公司債(ECB)及海外存託憑證(GDR)，便利企業於海外籌措資金；同意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計有泰商泰金寶等5家外商發行TDR。
- (3)91年8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及郵匯局與中國地區金融機構直接往來；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4.強化外匯市場發展

- (1)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以利國內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
- (2)強化外匯市場紀律
- ①藉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②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投機行為。
 - ③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擴大外匯市場
- ①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至93年11月底外匯指定銀行計1,098家；買賣外幣現鈔等業務之非指定銀行、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分別為1,924家、235家及40家。

②至93年11月底，核准外匯指定銀行承作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65家，提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競爭力。

③因應避險需求，活絡及強化外匯市場，開放衍生性外匯商品計24種。

④擴大換匯及外幣拆款交易，93年1至11月平均每月換匯及外幣拆款金額，分別達164億美元及1,280億美元，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5.參與國際金融組織

(1)以會員身分出席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年會；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年會，或以特別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年會。

(2)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互動，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7家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新台幣債券。

二、執行成果檢討

政府為兼顧物價及金融市場穩定，建構優質金融發展環境，發展公平、公開、效率與紀律並重之金融服務業，自91年7月起進行一系列金融改革工程，並陸續完成相關金融法制基礎。

(一)貨幣政策

1.自89年底起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至92年底15度調降貼放利率，重貼現率由4.75%降至1.375%，導引市場利率下降。由於國內景氣持續擴張，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93年10月1日起，央行提高各項貼放利率各1碼。

2.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健全銀行經營，90年4月調降存款準備率；外匯存款（89年12月8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自90年以來亦3度調降。

3.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與金融市場利率穩定，收受銀行業轉存款；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至93年12月22日底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約3兆5千億元。

4.強化降息利率傳遞效果，90年下半年起鼓勵採行指數型房貸，實施銀行計47家；推出基準利率制度，增加放款利率調整彈性，目前計52家銀行正式實施。

(二)健全金融服務業發展

1.監理業務

- (1)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分散於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金融檢查權，完成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理一元化目標。
- (2)央行為履行「促進金融穩定」等法定職責，有效處理金融危機所引發之系統風險，以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執行與運作，保有適度檢查權及處分權。

2 銀行業

- (1)「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已於92年6月前如期完成研提63項具體改革建議，35項短程措施；另28項中、長程建議，包括41項細項措施，其中24項已於92年底前辦理完成。
- (2)90年6月開放本國銀行赴中國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至93年6月底，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銀行計有7家。
- (3)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
 - ①92年6月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依逾放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發揮例外管理效果。
 - ②調降營業稅率，併同降低存款準備率增加之盈餘，加速銀行轉銷呆帳，成效顯現，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自91年4月8.09%高峰，降至93年10月底之3.32%。
- (4)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穩定金融秩序。
- (5)91年7月公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提供多元籌資管道，促進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流動性。
- (6)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修「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3 證券期貨業

- (1)健全公司治理
 - ①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獨立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設置相關規範。
 - ②規範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資料庫。
- (2)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 ①建立證券市場上市櫃公司異常事項之監理與處理機制，並與檢調單位充分協調，糾舉不法行為。

- ②調整證券交易制度；92年1月實施「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完備投資人保護制度。
- (3)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提升市場效率。
- (4)貫徹資訊公開原則，全面推動企業會計制度；研修「會計師法」，建構符合國際潮流規範。
- (5)全面開放外資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提升證券商競爭力，發展投資銀行。
- (6)擴大期貨市場規模，強化市場效率。

4.保險業

- (1)修正「保險法」及相關規定
 - ①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 ②建構完善保險監理制度，強化資訊公開機制。
 - ③93年1月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 (2)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制度及風險資本額制度（RBC）。
 - (3)改進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促進商品創新及多元化。
 - ①新增包括「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委員遴選要」、「個人傷害除重大事故準備金提存率變更之實務處理原則」、「投資型保險商品各種準備金規範」等重要法規。
 - ②修訂包括「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準備金提存規範」、「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方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基金管理辦法」等。
- (三)加強外匯市場發展，促進資本自由進出
- 1.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1)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規定，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
 - (2)發展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2.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至93年11月底，同意國泰人壽等16家保險公司匯出資金投資國外，金額約293億美元；同意國泰人壽等9家保險公司辦理指定用途信託

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約48億美元。

(2)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

3.同意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

(1)友達光電等37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募集資金約212億美元。

(2)台新金控等201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募集資金約319億美元。

4.擴大境外金融市場

(1)OBU資產規模快速成長，至93年10月底增至669億美元。

(2)開放OBU辦理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至93年10月底，「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累計承作量約63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約6億美元。

(3)本國銀行OBU兩岸匯款業務占有率由開放前（90年6月）之28.0%大幅增至45.6%；外商銀行OBU業務占有率則由72.1%降為54.4%，顯示本國銀行OBU在兩岸金融競爭力已顯著提升。

(四)拓展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與交流

1.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擴展合作關係，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2.92年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在台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450億元，強化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互動。

3.與英國金融服務業監理總局（FSA）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流與合作換文，促進雙方資訊交流及人員互訪。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發揮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功能，加強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及國內經濟發展現況，機動調整貨幣與金融政策，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經營效能及國際競爭力。

(一)貨幣政策

1.透過貨幣政策操作工具，機動調節銀行體系資金供需，維持貨幣總計

- 數與貨幣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以穩定物價，建立優質總體經濟環境。
- 2.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適時採行相關金融措施，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二)金融服務業發展政策

- 1.建立市場國際化、服務創新化、管理健全化、營運效率化之新金融環境。
- 2.以穩定、循序漸進，促進外匯市場紀律化、效率化、自由化及國際化。
- 3.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加強資本移動自由化；擴大境外金融市場規模，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二、策略

建構具國際競爭力金融環境，推動服務導向的管理文化，採取差異化管理監理原則，減少對優良金融機構行政干預，協助提升獲利能力，改善資產品質。

- (一)強化金融監理：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並重，提高風險衡量監理功能，掌握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
- (二)改善金融服務業環境：簡化行政管理及業務申辦程序，配合金融發展趨勢適時修改法規；加強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落實風險管理與風險充分告知義務；健全農業金融體系，設置全國農業金庫，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 1.銀行業：健全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發展，強調差異化（分級）管理，使資產品質、守法性佳之銀行有更自由、寬廣的發展空間。
 - 2.證券期貨業：持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維持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人權益，提昇台灣資金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深化資產證券化市場，預期104年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量約占GDP的2%至3%，達到市場成熟國家水準。
 - 3.保險業：保險業平均資本適足率維持200%以上；總保費收入每年成長10%；保險滲透度每年成長1%；國人投保率達200%以上。
-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 1.外匯市場：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 2.資本進出管理：擴大OBU功能，吸引海外及中國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建構風險控制機制，避免干擾國內金融穩定。
- (四)國際金融組織交流與合作：藉雙邊、多邊諮商及參與國際金融銀行會議，分享我國金融發展、改革及監理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地位，並

與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合作，建立資本市場管理合作平台。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貨幣政策

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妥採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督促金融機構改善資產品質，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1.因應加入WTO對銀行業衝擊，視經濟金融發展情勢，採適當貨幣政策，營造良好、公平金融環境。
- 2.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適時採存款準備率、公開市場操作及銀行業轉存款等政策工具，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二)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為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體制，提升金融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加速推動以「興利」為主軸的「二次金融改革」，營造成熟、優質及有效率之金融環境，並鼓勵金融產品多樣化，金融服務全球化，打造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94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10%以上。
- 294年底前官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6家。
- 395年底前國內14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
- 495年底前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 1.推動資本進出自由化，強化外資監控機制，監控中資資金進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2.發展OBU為海外及中國台商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外匯市場規模，營造台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因應國際競爭潮流，未來金融業將朝「國際集團型」、「精緻優質型」、及「創新利基型」等方向發展，以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一)持續推動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

- 1.建立檢查評等機制，訂定差異性檢查頻率，加強特定事項專案檢查，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2. 建立場外監控機制，蒐集監理資訊，密切結合實地檢查，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
3. 配合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檢查部門組織；強化資訊透明化，於金檢機關網站公告檢查手冊、表單及常見檢查缺失。
4. 協調建立金融機構報表稽核資料統一申報制度，建立資訊共享機制，減輕金融機構負擔，發揮統合監理效能。

(二) 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規劃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建構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之金融環境與法制，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1 銀行業

- (1) 研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大該基金規模，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研修「存款保險條例」，充實理賠基金規模，建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 (2)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建立更具效率與安全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交易環境。
- (3) 深化信託業務市場，推動證券化業務，協助票券金融公司強化競爭力。
- (4) 強化銀行業財務基礎及風險承擔能力
 - ① 修正「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改採國際逾期放款定義，期於97年底前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
 - ②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93年6月發布之銀行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94年底前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法規之修訂。
- (5) 以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衍生性外匯商品，鼓勵金融創新。

2 證券期貨業

- (1) 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便利企業有效籌資，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之維護，推動新承銷制度及公司上市（櫃）後管理新制。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健全證券市場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 (2) 推動證券商組織彈性化、商品多元化、業務國際化。
- (3) 推動債券及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債券及期貨市場規模。
- (4) 研擬規劃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提升資金調撥效率，消除證券交割清算風險，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與安全。
- (5) 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3.保險業

- (1)健全保險業費率制度，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及保險市場行銷管理。
- (2)建立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度，規劃保險退場機制，落實保險業資訊公開監理機制。
- (3)擴大壽險業務範圍，研擬開放壽險業辦理外幣計價、支付各項給付之外幣投資型保單；並擬開放產險業得經營1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
- (4)因應高齡化社會，鼓勵推展年金及長期照護保險商品，並投資老人住宅及養老等事業。
- (5)拓展海外市場，開創保險產業新利基；鼓勵保險業主動參與國際諮商會議，汲取他國成功經驗，善用網路收集各國商情；並以循序漸進方式開拓中國市場。

4.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設置全國農業金庫，建構以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辦理農業融資，帶動農漁會信用部事業發展。
- (2)加強農漁會信用部風險管理，提升信用部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率；針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協助經營不善者退出市場。

(三)強化外匯市場，提升資本進出效率

- 1.加強辦理換匯交易及發展第三貨幣交易，擴大外匯市場規模。
- 2.強化外匯市場自律，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3.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外資資金進出流向，賡續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4.落實資本市場發展，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發行外幣債券。
- 5.配合政府中國政策及兩岸經貿關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並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

(四)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交流與合作

- 1.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會活動，善盡會員國責任；主動參與尚未成為會員國組織之研討會等，加強往來及合作關係。
- 2.配合國際金融組織推動相關措施，如洗錢防制與反恐、雙邊與多邊諮商等，汲取國際金融業務及監理經驗。
- 3.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宣導我國證券市場發展，強化與外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協商或合作。

第三節 農 業

面對經濟全球化、自由化、數位化的國際競爭趨勢，以及國內自由、民主、開放的多元社會結構，台灣農業正歷經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亟須妥善因應。今後4年，農業施政決配合國家總體政策，以發展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導向的現代化農業為主軸，兼顧經濟發展、人文建設及自然保育，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提升全民生活品質，並樹立台灣農業精品形象，再造農業發展新局。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近年來，農業在生產條件相對不利與生態保育日益重要之下，對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已由以往單純的生產功能，轉為兼顧生活及生態層面，其占名目GDP比率持續降低，由85年的3.2%降至90年的2.0%，92年續降為1.8%。順應全球化、自由化趨勢，政府以加強糧食安全、農業轉型發展、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生態保育及對外農業合作等為施政重點，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

二、執行成果檢討

民國在91年我國加入WTO後，本土農業與國際接軌，進入全球競爭時代，對於以小農為主體的台灣農業，難免造成一些衝擊；惟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之下，負面影響已較預期大幅降低。92年農業產值3,580億元，較91年成長2.1%，相較加入WTO前的90年，也增加1.5%。

WTO新回合農業談判持續進行中，雖尚未達成協議，但加速自由化已成必然趨勢後續影響不容輕忽，必須審慎因應。因此，在對外策略方面，除派員積極參與各項談判外，並與立場相近之會員國結盟，就農產品市場開放等相關議題提出共同意見，以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在對內策略方面，則持續推動農業結構升級與制度改革，以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全面防範可能衝擊。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照顧農漁民

1.寬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94年預編1,000億元，妥善因應經貿

- 自由化衝擊，加強照顧農漁民。
- 2.增辦餘糧收購，提高休耕補助。
- 3.推動九五計畫，自93年起國產農產品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95%時，即啟動輔導收購等救助機制。
- 4.實施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提高漁業用油補貼。
- 5.93年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3,000元調高為4,000元。
- 6.92年起提供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鼓勵農漁民子弟向學。

(二)建設農漁村

- 1.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辦理「921」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並加強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等工作。
- 2.辦理農漁業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
- 3.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綠美化，擴大辦理植樹活動，營造生態社區，增加每人綠地面積。
- 4.推動建構農漁村聚落生活照護計畫，縮短知識落差，加強農漁村高齡者照護。

(三)發展農漁業

- 1.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農地移轉與分割限制。
- 2.落實經發會共識，設置農漁業生物科技園區。
- 3.發展知識經濟農業，推動農漁業策略聯盟，突破小農經營瓶頸，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 4.推動休閒農漁園區，帶動農漁業轉型經營。
- 5.86年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經積極撲滅，92年5月22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我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 6.積極推動農漁產品國際行銷方案，開拓外銷市場，提升農漁民收益。
- 7.調整農委會組織，強化農業科技、生產、管理、國際行銷及資金融通等行政服務。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農業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農民生活的命脈，生態維護的基礎。農業發展著重建構新的農業價值觀，發揮兼具生產、生活、生態之多元化功能，開創農業發展新境界。願景與策略如下：

一、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 (一)研訂創造兼顧糧食安全、農民收益、避免政府財政負擔、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等之糧食政策；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優質農園產品，綜合規劃利用農地資源，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
- (二)應用農業科技，加速選育及引進優良品種，發展台灣成為種苗輸出國；開發多樣化農產品加工技術，建立產製銷的多元通路；強化機械化、自動化，提升經營效率。
- (三)推動畜牧業統合經營制度，建立產製銷企業化及資訊化經營體系；加強生物科技及自動化技術的研發，建立高效率科技產業；開發畜產加工品，建立高附加價值的國際化產業；加強動物保護，提升國際形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推動國際化方案；厚植沿近海漁業資源，經營多面向漁業；發展優質水產養殖，提升消費品質。
- (五)強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設置農業科技園區，促進農業升級轉型；推動農業數位化，加速農業產業知識累積擴散。
- (六)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提高台灣品牌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七)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擴大辦理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驗證，發展有機農業，建構優質農畜產品衛生安全把關機制，維護民眾健康。
- (八)實施優良養殖漁產品管理體系，導入國際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漁產品貨源品管與追蹤，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與品質。
- (九)健全生產至消費全程衛生管理體系，建立零殘留、零污染的安全產業。
- (十)強化國內動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建立預警制度，落實緊急防疫和共同防治，推廣整合防治技術及農藥與動物用藥之安全使用，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
- (十一)發展森林旅遊，引進民間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提升遊宿品質；推動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發展生態景觀休閒產業；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
- (十二)推動兩岸農業交流，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推展雙邊農業合作，協助友邦農業發展，提升我農業國際地位。

二、確保農民生計及福祉

- (一) 研修農會相關法規，再造農會組織體制，創辦農民服務事業；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
- (二) 建立農漁民永久性福利制度，配合國民年金法實施，將老年農漁民納入整體考量，暫時性老人福利措施回歸社會保險常態。
- (三) 建構由下而上組織體系，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培育鄉村社區營造人力，建立鄉村社區互助服務系統及參與式學習的永續鄉村社區。
- (四) 加強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發展休閒農漁業、地方美食料理與特產伴手，營造鄉村新風貌；創造農村就業機會，鼓勵農村子弟根留故鄉。

三、逐步恢復台灣自然生態

- (一) 推動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獎勵休漁，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培育多樣化海洋生物資源。
- (二) 推動圳路綠美化及生態工法，辦理節水灌溉，提高農業用水效率；調配農業水資源，支援民生及產業用水；修訂相關法規，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體系。
- (三)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復育海島自然綠境；整建植物園，發揮研究、保育、教育及休憩等多元功能。
- (四) 加強山坡地生態綠化，抑制土砂流失，落實山坡地多樣性生物資源保育，建立植生資材資料庫，提升山坡地植生復育技術，確保國土保安。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因應當前總體環境情勢，維護台灣農業永續發展，農業施政決以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軸，加速農業結構與制度改革，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

一、目標

- (一)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 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發展休閒農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

(四)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

(五)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農糧業

1.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

- (1)改善稻米整體產銷環境，整合產、製、儲、銷各環節，加強良質米宣導推廣，拓展內外銷市場，兼顧糧食安全與經濟效益。
- (2)強化健康種苗產銷體系，提升種苗品質，奠定農作產業良好基礎。
- (3)推動果樹品種更新，設置外銷供果園；發展高品質水果產業及觀光農園，並獎勵粗放果園廢園。
- (4)輔導設置花卉溫網室及採後處理設備，提升保鮮處理技術，確保花卉生產及品質。
- (5)輔導設置蔬菜溫網室、環溫控菇類栽培室，發展高經濟蔬菜及新興菇類。
- (6)改進雜糧生產管理技術，推廣新品種，發展少量多樣化之優良雜糧產品。
- (7)推動茶園健康管理、技術示範、製茶廠品管及廠農合作體制，建立高品質茶葉供應鏈。
- (8)推廣農作物產銷機械化、自動化及精密設施栽培，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

2.調整稻米產業結構

- (1)依各地區農作生產環境特色，輔導稻田轉作具潛力之地區性特產，促使農地資源及農村勞力合理利用，增加農民收益。
- (2)獎勵符合規定之稻田、雜糧田及契作蔗田休耕，辦理翻耕、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等措施，維護農田地力。

3.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

- (1)配合產業及市場需求，擴大CAS產品驗證範疇，加強產品抽驗及追蹤管理，提高查驗效率，保障產品衛生安全。
- (2)輔導食品業發展現代化、多樣化中式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家庭取代餐等健康便捷多樣化食品。

4.發展有機農業

- (1) 規劃有機農產品適栽區，研發有機生產資材，改進栽培技術，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
- (2) 健全有機農業相關法規，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管理制度，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抽查。

5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積極查緝取締偽劣農藥、肥料、飼料及動物用藥品等農用資材，並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

6 加強農作物產銷安全管理

- (1) 擴大辦理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驗證，加強吉園圃班養成及輔導考核，落實產品安全品管。
- (2) 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講習，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安全用藥。
- (3) 加強田間即將採收及集貨場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依法查處、飭請延後採收，並辦理追蹤教育，監督改善。

(二) 漁業

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 (1) 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改善觀光漁港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維護漁港設施機能及整體環境品質。
- (2) 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海）水統籌供水系統與公共設施，以及海上箱網養殖公共設施。

2 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 (1) 監測抽驗水產飼料廠及養殖場之水產配合飼料，維護飼料品質。
- (2) 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組成水產技術輔導團隊，協助養殖戶提升養殖技術與產品品質，推廣正確用藥，掌控優質產品生產流程。
- (3) 加強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衛生品質監視檢驗與輔導，針對衛生條件、藥物及重金屬殘留進行檢測，適時發布檢測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 (4) 輔導漁業產銷團體於產銷流程導入國際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漁市場貨源品管與追蹤，保障產品安全。

3 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

- (1)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加強國際事務專業人才培育；推動漁業外交，加強雙邊漁業合作，並協助沿岸漁業合作國家發展漁業。
- (2) 加強遠洋漁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發展核心養殖產業，建立漁業產製銷策略聯盟，生產符合國際衛生

安全標準之漁產品，開拓全球市場。

(三)畜牧業

1. 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 (1) 辦理種豬檢定，篩選優良肉質基因種豬，強化毛豬精液供應，建立聯合育種制度及新式養豬生產系統。
- (2) 加強牛羊乳性能改良、產期調整及產銷資訊蒐集。
- (3) 發展優質、具特色、最少病原之畜禽種原產業；建立台灣土雞育種制度，改善土雞繁殖效率。
- (4) 強化家禽產銷資訊傳輸，建立總量管理模式，穩定禽品供需及價格。
- (5) 推動家畜禽產業策略聯盟、契約產銷及統合經營制度，提升整體產業效能。
- (6) 推動畜禽人道運送、繫留及屠宰制度，改進生鮮肉品運銷條件與銷售環境。
- (7) 加強國產畜禽品宣導促銷，結合地區、文化及季節特性，辦理系列行銷活動。

2. 加強畜禽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 (1) 抽驗飼料及其添加物，穩定飼料營養成分，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 (2) 防範反芻動物飼料中添加肉骨粉，監測飼料中戴奧辛、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等有害物質之含量。
- (3) 輔導飼料廠及畜禽飼養場加強品管，並建立HACCP制度。
- (4) 選育新品系禾豆科牧草，示範推廣地區性芻料之生產及利用模式，建立安全芻料供應體系。
- (5) 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提升檢查人員專業知識，改善屠宰場設施，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防止肉品污染。
- (6) 加強查緝取締違法屠宰，杜絕不適人類食用肉品流入市場。

3. 加強動物保護

- (1) 落實寵物業登記管理，改善流浪犬捕捉設施，落實人道處置措施。
- (2) 建立實驗動物應用監控機制，推動經濟動物人道飼養管理，並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1. 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

- (1) 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管理，建立公平交易環境，強化農民團體

共同運銷與批發市場之穩定供銷，提升運銷效率。

- (2)輔導農產品建立品牌，推動農產運銷電子化，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 (3)輔導設置農產物流中心、農會超市及農產品展售直銷中心，推廣假日農市，加強農產品展售促銷。

2.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1)篩選具外銷潛力之旗艦產品，加強品質認證與品牌行銷，設置外銷專區、集貨場、國外展售據點及發貨倉庫，辦理農產品出口信用保險及低利貸款，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產品供應鏈。
- (2)強化外銷產品衛生檢驗及檢疫措施，並建立資訊查詢系統。
- (3)透過談判降低我農產品外銷關稅，並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 (4)培育農產外銷專業人才，獎勵農產品外銷績優業者，加強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拓展國際行銷管道。

3.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輔導

- (1)研修農漁民團體相關法規，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增進其經濟、專業及服務功能。
- (2)輔導農漁民團體提升人力素質、創新業務，透過策略聯盟統合資源，提升農漁民團體競爭力。
- (3)輔導被銀行接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推動振興計畫，拓展供銷業務。
- (4)輔導農田水利會營運，提升其自治能力。

4.加強國際農業合作

-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透過國際互動及經貿諮商，培育國際農業事務人才，爭取我國利益。
- (2)推動雙邊農業技術合作、人員及資源交流，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性技術，加速提升我國科技層次。
- (3)協助友邦農業生產及技術人員訓練，促進其農業發展，開拓技術服務市場。

5.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1)研析中國農業發展相關議題，探討我農產品銷往中國之潛力。
- (2)配合我國農業發展需要，辦理兩岸農業種原與技術交流。
- (3)檢討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品項，以及國人赴中國從事農業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加強投資申請案之審查。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1.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維護生產環境

- (1)全面宣導、督導養畜場施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建立自衛防疫觀念，落實防疫措施。
- (2)評估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風險與可行性，儘速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我國為「口蹄疫非疫國」。
- (3)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之檢診、疫情監測、預警、通報及防治，並檢除人畜共通疾病，維護農業環境與人畜健康。
- (4)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疾病，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牛海綿狀腦病、牛瘟、狂犬病等惡性動物傳染病入侵。
- (5)推動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制度，整合植物疫病蟲害檢診體系，強化診斷及服務功能，防杜疫病蟲害蔓延。
- (6)推廣植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技術，減少化學農藥施用量。
- (7)於各港站配置檢疫犬，加強查驗貨櫃與旅客攜帶行李。
- (8)推動申報檢疫資訊化，簡化檢疫與報關流程，縮短通關時間。
- (9)派員赴國外產地進行檢疫查場與查證，執行國外產地檢疫，延伸我國檢疫防線。
- (10)擬訂紅火蟻防治計畫，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整合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同時加強民眾諮詢服務及宣導，辦理紅火蟻防治示範觀摩會，提供防治資訊。

2.建立衛生安全檢驗體系，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1)修訂農藥管理法，落實農藥管理及抽檢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研訂「優良模範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評鑑及獎勵措施」，確保市售農藥品質。
- (2)強化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工作，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及資訊系統技術，並改善屠宰場設施；實施屠宰衛生作業，聯合各縣市政府查緝取締違法屠宰。
- (3)加強進出口產品衛生檢查，並依國際規範，加強動植物疾病風險評估，落實進出口農漁水產品檢查。

(六)營造鄉村新風貌

1.規劃建設鄉村新生活圈

- (1)規劃構築具區域性農業特色之鄉村生活圈，獎勵建設綠色建築與公共設施。

(2)辦理鄉村綜合規劃，配合地區需求推動實質建設，並獎勵農村興建集村式農舍。

2.更新建設農村社區

(1)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完成後，辦理後續實質建設。

(2)輔導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農村社區環境。

3.營造漁村新風貌

(1)規劃建設漁村示範區，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與綠美化，整建公共設施，推廣漁業產業文化。

(2)發展娛樂漁業，加強經營訓練，改善服務品質，提升收益。

4.發展休閒農業

(1)設置休閒農業示範帶，充實公共設施，輔導創作地方料理特產之工作坊、門市及休閒假日農市。

(2)加強休閒農場經營管理訓練及評鑑認證，運用建教合作模式支援專業人力，提升整體產業品質。

(3)輔導休閒農業區組成共同營運推動組織，推廣農業產業文化與休閒套裝旅遊商品，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5.加速鄉村聚落重建

配合重建區產業振興與鄉村休閒旅遊事業，持續辦理鄉村聚落建設、農宅輔建及多元產業活動，改善營農及生活環境。

6.推動鄉村營造示範計畫

(1)辦理鄉村資源調查，建立整合資料庫，鼓勵農村子弟根留故鄉。

(2)培訓鄉村規劃建設人力，建立居民參與鄉村建設機制，營造具區域性特色模範村。

(七)發展鄉村型產業

1.結合地區農業及特有文化資源，辦理各項文化研習活動，傳承農村優良文化。

2.配合地區農產品產期，辦理產業文化知性活動，推廣農業文化，並促銷農產品。

3.輔導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及料理餐飲，結合休閒服務業，開拓行銷管道。

4.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品，加強產品包裝設計，發展為地區旅遊紀念品。

(八)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

- 1 輔導整合地區休閒農漁產業，設立休閒農漁業旅遊資訊中心。
- 2 推廣多媒體網路電話旅遊導覽系統，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提供相關資訊及通訊服務。

(九) 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1 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 (1) 辦理農業訓練，強化專業農民之企業經營、領導溝通及市場行銷等能力，並培育具備國際觀及農業專業能力之農村青年。
- (2) 辦理農產運銷人員訓練，提升產銷調節能力，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3) 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建構專業推廣新體系，強化推廣教育功能。

2 推動農民終身學習

- (1) 建立區域性遠距教學中心，以及農漁民教育訓練與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
- (2) 配合相關法令，加強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水準，強化農民輔導工作。

3 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

- (1) 推廣農村生活改善教育，結合醫療保健資源，加強預防保健工作，並普及銀髮族生活改善輔導。
- (2) 強化農村婦女生活管理能力，輔導發揮產業經營潛能，開創副業，增加收入。

4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 (1) 整合各級農民團體及社區營造組織，策劃推動農村新生活圈建設及新故鄉運動。
- (2) 建構鄉村社區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力，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第四節 工業

過去4年，政府積極推動研發創新，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工業生產結構持續改善。未來，政府決持續貫徹「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新世紀經濟發展戰略，一方面加強科技研發，續保高科技產業優勢，拉大與其他競爭對手差距；另一方面運用地理位置優越、市場開放、製造管理能力強大，以及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等優勢，建設台灣成為亞洲及全球運籌中心之一。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民國90年受國際資訊產業泡沫化影響，工業生產一度呈現負成長，但隨著國際景氣逐漸回穩，工業恢復穩健成長，生產結構亦快速轉型。

- (一)產業結構：在先進國家工業化歷程中，當製造技術達到一定水準，為續保競爭力，產業發展必然延伸至產品的設計、行銷及售後服務；加以所得提高亦創造許多新的消費性服務需求，因此工業占GDP比率下降乃是產業結構逐漸成熟的自然現象。我國工業占名目GDP比率亦出現相同趨勢，由89年32.5%降至92年30.6%，與先進國家水準日趨接近。
- (二)生產活動：90年製造業生產負成長8.4%，91起生產活動轉趨活絡，91、92年增加率分別為9.4%及7.4%，93年1至10月平均更高達12.5%，均高於85至89年平均之5.8%。
- (三)體質調整：93年上半年重工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率，由89年的75.1%增至80.2%；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亦由79.0%增至83.3%，工業結構明顯改善。
- (四)僑外投資：90至92年僑外投資平均為39.9億美元，雖低於89年因開放固網執照所創的76.1億美元高水準，仍高於81至88年平均之27.4億美元。

二、施政成果檢討

90至93年，政府依循 陳總統「深耕台灣，布局全球」新世紀經濟戰略，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並鼓勵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以提升競爭力；另因應全球化及加入WTO，根據國際經濟規範，全面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並積極推動知識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利用

台灣優越地理位置及高素質專業人士的優越能力，進行全球經貿、投資之運籌管理。

(一) 成果概況

1. 用地取得：推動公有土地「三免五減半」及工業區土地出租「006688」方案；至93年9月底，已核准廠商542家、面積308公頃，投資金額達2,088億元，創造產值3,236億元，新增工作機會36,789個。
2. 租稅誘因：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計畫5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至93年8月底，計3,701件、投資金額達7,455億元。
3. 研發創新：推動「國家創新研發基地計畫」，至93年9月底，已成功吸引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在台設立95個研發中心；92年兩兆雙星產業產值達1兆5,492億元，成長27.2%；半導體產業預估將於93年提前達成「兆元」目標。
4. 全球運籌：積極落實「推動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行動方案」，至93年9月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計198家。
5. 資金融通：執行「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6. 產業升級：持續推動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食品等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並成立「傳統產業輔導中心」與「提升競爭力服務團」，提供單一窗口，提供升級諮詢與輔導。

(二) 挑戰與契機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化與中國磁吸效應，工業發展仍面臨下列課題，亟待政府持續因應：

1. 區域結盟與全球化之因應：近年東南亞國協與日本、中國、南韓緊鑼密鼓進行區域結盟，開展全球布局，避免台灣經濟邊緣化為重要課題。
2. 高科技優勢之確保：台灣目前在資訊通訊等高科技產業保有競爭優勢，惟面對研發人才短缺、研發資金不足、關鍵技術或行銷受限於外商、後進國家急起直追等挑戰，亟待克服。
3. 傳統產業之升級：面臨眾多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傳統產業比較利益逐漸喪失，未來應透過新產品、新材料、新設計，以及共通性技術的應用，再造傳統產業發展契機。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工業發展目標以科技研發與創新為導向，一方面延伸並強化既有優勢產業根基，同時也以良好科技及優質社會環境為基礎，尋求全球新興產業發展機會，創造永續發展與新一波經濟成長動能。

一、願景

- (一)工業污染妥善防治，綠色工業蓬勃發展，自然生態環境充分維護，國土保育與永續利用落實，成為地球村環境與國際環保規範的最佳守護者。
- (二)投資零障礙，法規制度健全，研發、品牌、行銷成為競爭力來源。
- (三)建構成新興產業創業樂園、高科技產業創意泉源、企業總部國家、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園地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

二、策略

- (一)落實「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及能源依存度低」的製造業發展方向。
- (二)強化研發創新，鼓勵企業投資新產品、新技術發展工作，以創新技術或服務掌握核心優勢。
- (三)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將經營決策、研發設計、品牌、通路、高價值生產及後勤支援等核心活動根留台灣。
- (四)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自立成長。

參、民國94至97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製造業實質生產毛額年平均成長率為6.6%。
- (二)民國97年，工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增至1.8%，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率增至16%。
- (三)建構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及供應基地、研發與運籌重鎮，並藉由中小企業競爭力的提高，提升台灣整體經濟活力。

表II-1.4.1 製造業發展參考指標

項 目	單位	現況值 93上半年	94年	97年	104年
製造業生產結構					
按業別分					
金屬機械工業	%	27.2	27	27	27
資訊電子工業	%	34.2	34	38	45
化學工業	%	26.5	26	27	20
民生工業	%	12.2	13	8	8
按技術密集度分					
高	%	50.6	50	55	65
中	%	40.5	40	35	25
低	%	8.9	10	10	10
受雇員工					
受雇員工人數	千人	2,400.3	2,500	2,500	2,500
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	%	13.7	14.9	16.1	17.3
資源回收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	萬公噸/年	992	1,021	1,048	1,074
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投資額	億元	375	388	398	405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產值	億元/年	318	328	338	35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經濟研究院。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為加速工業升級，政府決賡續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積極獎勵企業從事研發創新、設立營運總部、生產自動化及污染防治等，提升技術能力，促進知識流通與運用；鼓勵高科技工業發展，提升企業營運電子化程度，促進傳統工業升級，並繼續推動重點產業發展，規劃開發工業區，以建構優質工業發展環境。

(一) 促進投資

1. 整合對外投資資源，輔導民間進行重大投資計畫。
2. 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提供全套完整之投資服務機制。
3. 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座談會，解決業者困難。
4. 協助企業全球化布局，洽簽投資保障協定；積極吸引跨國企業在台投資、設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二)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2萬餘公頃，並針對工業特性，規劃工業長期發展用地，持續推動開發各類工業區。
- (三)透過技術人才培訓計畫，提高產業所需人力素質；放寬中國科技人才引進，強化國防領域培訓工業人才，並辦理重點產業學院等。
- (四)推動科技多元化發展
 - 1 透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輔導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並補助業者從事研究開發新產品。
 - 2 積極發展航太工業，推動我國航空工業成為亞太地區飛機、發動機、系統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維修及後勤支援中心，以建立自主之軍用航空業。
 - 3 積極推動生技藥品、科學化中藥、檢驗試劑、生體感應器、醫療器材及新藥等投資案。
 - 4 推動發展網際網路工業，加強相關輔導工作，暢通企業上市上櫃管道，並藉由配套措施，引導工業發展。
 - 5 積極推動奈米科技技術產業化，發展新一代具競爭力的奈米技術應用產品，並推廣奈米觀念與技術。
- (五)協助傳統工業科技化，發展新產品、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建立核心競爭力。
- (六)積極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協助企業建構從設計、製造至配送之全球運籌電子化營運體系。
- (七)推動「提高經營管理品質計畫」專案，改善整體工業經營品質，加速進入國際化經營領域；成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推動「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推動計畫」，進行設計研究、設計人才培訓、交流及品牌輔導推廣，運用駐外設計中心能量，建構全球設計服務網絡。
- (八)加強工業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發展灰渣、電子廢料及重金屬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研發資源化回收技術。
- (九)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建構創業育成平台，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十)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1 擴大推動軍品釋商，國防武器採購與維修轉移民間參與，促使國防工業根植民間，協助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 2.推動國防科技工業機構轉型發展，建立國軍新增武器裝備國內自製能量評估機制；建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分級及軍品驗（認）證制度；整合及擴大國軍後勤管理資訊系統與軍品認製（修）資訊平台。
- 3.運用外購工業合作額度引進技術，建立與美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DARPA）功能類似組織；整合產、官、學、研界國防科技工業資訊平台需求。
- 4.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認證與品質認證，檢討人力、技術轉移、衍生公司合作機制，並研訂保密作業及智財權管理、廠商自費研發獎勵及權利保障機制。
- 5.策訂國防科技人才培訓計畫及選拔機制，落實國防科技工業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擴大國防工業（訓儲）人才運用機制；鏈結「科技人才資料庫」與國防工業訓儲人才，建立國防科技人才流用管理資訊平台。

第五節 服務業

隨著產業轉型、所得提高，國人對現代化服務業需求日漸殷切；而新世紀的「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浪潮，更使得技術支援、環境保護、安養照顧等新興服務業之發展成為大勢所趨。為切合時代潮流，創造競爭優勢，政府決秉持「開放、競爭」的理念，積極健全相關法制，提供服務業良好的經營環境，使服務業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民國70年代後期以來，由於民間財富快速累積，促使民間消費轉強，對勞務需求大幅擴張，尤其對高品質、專業性勞務需求的增加更為明顯，帶動服務業持續蓬勃發展。十餘年來，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由80年的55.1%增至90年的67.0%，92年續增至67.6%，顯示台灣經濟發展已邁入以服務業為主導的階段。然而，面對「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的世紀，服務業若干發展課題仍亟待改善。

- (一)部分服務業仍然受到高度管制，又政府機關間相互協調及橫向聯繫不足，有礙產業之發展。
- (二)許多服務業集中在都市地區，不但競爭激烈，且受到地方政府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允許設立組別之嚴格管制，使業者在拓展或選擇營業區位搶占市場時增添不確定性，導致守法者失去商機、違規者比比皆是之現象。
- (三)部分服務業係從既有的產業重新跨業整合，未明確歸類在現行統計分類上，如：文化創意服務業、物業管理服務業或流通運輸服務業等，營業家數、產值、員工數等相關統計資料不明確，影響政府決策品質。
- (四)從業人員對服務他人的觀念及心態較為缺乏，影響服務品質。
- (五)國內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認知仍不足，有礙服務業發展及國際化之推動。
- (六)基層人力與管理人才流動率偏高，不利經驗傳承；從業人員對於跨國經營及資訊科技的能力不足，未能與國際先進技術接軌。
- (七)部分服務業未達經濟規模，資金募集、融資或人才招募方面較為困難。
- (八)在全球化與國際化風潮之下，國內業者面臨國外大型業者、大品牌的競

爭，台灣服務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拓展國際市場更加困難。

(九)服務業相關標準制訂由國際大廠主導，多項資訊之應用領域亦由少數國際大廠寡占，國內業者無法掌握主導權；國際資訊服務大廠盛行併購或策略聯盟，擠壓國內業者發展空間。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為加速推動知識密集服務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支援製造業發展，前瞻規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於93年9月20日舉辦「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廣邀產、官、學、研及民意代表與會，分14場次分業研討會及2場次論壇會議熱烈討論，有效凝聚共識。相關部會除依據是日會議所獲共識修正原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外，亦選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皆以4年為期訂有分年績效指標），全案經行政院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院會核定通過。

(二)促進商業現代化

- 1.建設工商綜合區，至93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計41案，總開發面積417公頃，總投資金額約2,091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就業機會7萬1千人以上。
- 2.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及「提升商業設計中程計畫」，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
- 3.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傳統市集）76處，有效更新、改善傳統市場。
- 4.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輔導業者建立完善經營管理機制。
- 5.推動行政電子化，完成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工商憑證；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善用網路線上申辦等新機制，提供即時線上工商資訊查詢及各項服務功能。
- 6.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建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藥粧業、成衣服飾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推動商業e化。
- 7.加強物流人才培訓，進行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開辦商業電子化人才培訓課程。

(三)推動電信自由化

- 1.自民國85年完成電信法修正後，積極推動電信自由化政策，成功引進競爭機制，並健全電信產業結構，有效帶動電信事業成長。
 - (1)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由86年的1家增至93年11月的99家。
 - (2)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由86年的80家增至93年11月的533家；電信市場總營收占GDP比率，由86年的2.11%提升至92年的3.55%。
 - (3)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2003年資料，台灣行動電話、寬頻上網及市內電話普及率分別排名全球第1名、第4名、第5名。
- 2.修訂電信相關法規
 - (1)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 (2)修正「電信法」、「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 (3)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外國人直接投資比例上限。
- 3.開放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業務（MVNO）；辦理第二代行動通信（2G）增配頻率事宜；開播全區無線數位電視。

(四)建構優質媒體發展環境

- 1.修正「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通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條款；另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建置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
- 3.執行「創意影音計畫」，輔導製作創意優質節目及培育廣電專業人才。
- 4.規劃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制定「通訊傳播基本法」，研訂「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5.辦理「2004第1屆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及「優良廣播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獎勵活動」，提高國內自製兒童節目水準。
- 6.辦理「原住民村落收視不良狀況調查評估」，推動「共星共碟」計畫，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狀況，縮減數位落差。
- 7.推動創意、資金、技術及人才、市場、整合等5大面向輔導措施，以

- 振興國片，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8.電影輔導金辦理方式，改以獎勵有助於市場行銷及提升製作品質為主；加強對電影片行銷映演及海外行銷之輔導。
 - 9.開放第10梯次廣播頻率，提供原住民語電台及客語電台申設。
 - 10.推動數位廣播發展，進行試播實驗，計19家電台通過甄選，組成10個實驗台取得試播許可。
 - 11.協助出版業者融資貸款，並積極協助業界培育相關人才。
 - 12.輔導100餘位出版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書展等出版品展覽活動；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作為台北國際書展常設專業機構。
 - 13.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提供業者及社會大眾一般出版品及有聲出版品相關資訊。
 - 14.推動本土漫畫，開創周邊商機；遴選19部未上市劇情漫畫作品，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並補助2本漫畫雜誌出版發行。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 (一)提升傳統服務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增進國民生活水準。
- (二)發展新興服務業，支應國家發展需要。
- (三)建置先進寬頻e化服務網路，讓民眾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透過網路與設備，可接取多元化的寬頻服務與應用。
- (四)建設台灣成為華文出版市場重鎮，並邁向全球重要華文影音運籌中心。
- (五)發展台灣原創流行音樂成為華語流行音樂主流；產製優質多元電視節目，吸引觀眾目光回流；培植本土廣電製播人才，提升節目自製比率。
- (六)營造公平影視環境，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建立公共廣播集團，建構數位廣電環境；善用數位推動優勢，活絡廣播電視市場。

二、策略

- (一)促進商業現代化、國際化
 - 1.研修相關法令，健全公司會計制度，促進會計事務電腦化、網路化、公開化、透明化；健全經營體質，維護商業秩序。
 - 2.提供整合平台，活化消費生活圈及地域商業環境；甄選地方小鎮振興

計畫藍圖、都會商店街再造計畫；凝聚傳統市場業者及攤販永續經營理念，強化管理機制，結合社區總體發展，融入地方文化。

3. 擴大示範店、優良商店輔導與認證，強化商業服務品質，使「提升服務品質」成為新世紀商業運動，建構消費者「安心」、「信心」、「歡心」之高服務品質商業體系。
4. 落實ISO國際標準內部品保稽核觀念，推動目標管理；培育商業現代化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二) 建構行動化 (Mobile) 工商交易服務環境，提供主動式服務

1. 充分運用最新網路科技與安全認證機制，建構無障礙工商資訊通道，達成連結民眾、企業與政府的網絡。
2. 全面線上交易與申辦，邁向無紙化時代，並提供關懷式服務。

(三) 建構全球工商情報服務中心，因應國際化競爭

1. 配合網際網路無國界特質，登記資料英文化、國際透通化，提升國內工商組織之國際能見度。
2. 構建全球工商情報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廠商工商投資環境資訊。

(四) 推動新興服務業數位化、知識化

1. 加強網路建設，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完備網際網路相關法規，整合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提供知識型服務業優良發展環境。
2. 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建構亞太地區電子商務中心；推動效率化之物流體系，進行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輔導物流效能提升、人才培訓與諮詢服務，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 普及應用及跨國互通。
3. 輔導電子商務、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等知識服務業發展；設立單一網路服務窗口，加強政府數位資料的建置，建立顧客導向之網路化服务型政府；鼓勵民間資訊上網。

(五) 健全媒體經營環境

1. 研修大眾傳播媒體相關法令，維護媒體秩序。
2. 建立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無形資產鑑價制度。
3. 提供創作發表平台，補助、獎勵優良影音產品及人才，以激發創意。
4. 加強國際同業交流與聯繫，提升媒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5. 引進先進國家資金及技術，厚植影音產業發展基礎，並促進影音產業國際化。

- 6.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歸屬實際的創意生產者，透過區域性互助與整合機制，確保地方、全國、跨境的影音創作品行銷管道暢通。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政府秉持「開放、競爭」的思維，全力建構「國際接軌的法規制度」、「全球布局的運籌能量」、「創新優質的人力資源」，作為架構、支撐我國服務業發展的平台，積極促進服務業現代化，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一、目標

(一)服務業發展目標

- 1.預估93至97年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為6.1%，其中知識密集服務業成長率達8.0%。
- 2.知識密集服務業占GDP比率由92年的31.9%增至97年的38.0%，其就業占總就業人數則由16.7%提升至18.1%。

(二)建立符合時代需求的現代化商業

- 1.建立公平合理的商業經營體系。
- 2.兼顧都市景觀與商業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3.強化服務品質意識，塑造優質服務品質環境。

(三)促進新興服務業蓬勃發展

- 1.營造優質的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
- 2.建構網路化政府，落實「資訊多、管道多、據點多、跑得少、零等待」服務理念。
- 3.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推動寬頻發展相關計畫，促使通訊媒體服務業（含數位內容）成為第三兆元產業。
- 4.建構完善的媒體發展環境。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執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依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原則，選定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文化創意等12項重點服務業，積極推動。

(二)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

1.推動商業現代化

- (1)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 (2)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四年計畫」。
- (3)推動「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PKI互通機制」計畫。

2.發展新興服務業

- (1)研修相關法規，完備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商業科技化與資訊化。
- (2)推動無線辨識系統（RFID）及Business Hub之應用，帶動國內RFID產業價值鏈發展。
- (3)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及優良服務GSP認證，強化行銷推廣與品牌價值。
- (4)發展會議展覽服務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舉辦2008台灣博覽會，主題訂為「科技最前線、文明新視野」，結合「科技」與「文明」，展現台灣服務經濟與科技經濟成就，帶動會展、建築、高科技及觀光產業發展。

3.發展新興知識型服務業

- (1)選定資訊、設計、研發及文化創意等4項重點服務業，執行各分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
- (2)進行法規鬆綁、市場機制建立、技術與市場資訊網絡建構及政府部門資源統合運用，以健全發展環境。
- (3)提供資金融通、投資獎勵、人才培育、開拓內需及國際市場等配套措施，促進重點智慧型服務業之發展。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環境

1.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 (1)協助業者解決網路建設涉及國營事業、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建築物、國有林地、國家公園及其他國有地之用地問題。
- (2)於電信法規中，訂定新建大樓或建物鋪設管線之標準。
- (3)督導中華電信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事宜。
- (4)推動地方政府寬頻網路建設評比，落實全國寬頻網路建設。
- (5)於固網再開放時，鼓勵有線電視及電力業者利用現有網路申請執照，經營寬頻上網接取服務。

2. 持續檢討開放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 (1) 持續檢討通訊服務市場之開放措施，包括外資比例、營運限制、新種服務/證照之核發等。
- (2) 檢討現行以技術為規範基準之證照制度，建立以功能為規範基礎之證照制度。
- (3) 因應新科技發展，建立合理頻譜運用機制，有效發揮頻譜資源。

3. 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會計分離制度，確保電信資費、細分化網路元件、普及服務分攤費用等訂價及成本核算之合理性。
- (2) 建立有效協調機制，解決電信業者網路互連、設施共用、電路出租等爭議。
- (3) 建立爭議調處機制，有效解決電信業者間、業者與消費者間之爭議，維持市場秩序。
- (4) 利用電信相關展覽及編製宣導手冊，教育民眾使用寬頻服務。
- (5) 充實定型化契約內容；建立國際性寬頻指標，比較各國寬頻服務費率水準。

4. 整合通訊傳播管理機制，加強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與服務提供。

5. 加強輔導通信服務業發展

- (1) 掌握電信科技與電信產業發展動向，營造有利電信產業發展環境。
- (2) 對第三代行動通信（3G）、數位電視（DTV）、數位廣播（DAB）及光纖到府服務等新興通信服務業，提供限期租稅或規費減免等優惠措施。

6. 發展家庭網路各式應用及高頻寬多媒體影音等服務，可望至104年發展全區100M光纖到府（FTTH）網路服務。

7. 持續開發行動寬頻增值服務，以及man to machine、machine to machine新型態服務，擴大3G網路涵蓋範圍。

8. 提供行動電話網路及無線區域網路雙網整合服務，透過雙網手機隨時隨地擷取所需資訊。

(四) 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1. 出版產業

- (1) 辦理出版獎勵活動，鼓勵優質出版品，擴大閱讀人口。
- (2) 繼續辦理培育本土出版創意人才，激勵創意研發。

- (3)組團參與國際及中國出版品展覽活動，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及兩岸出版市場。
- (4)積極推動出版業數位化，補助發行及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 (5)舉辦劇情漫畫獎勵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刊物，扶植本土漫畫產業，並開創周邊商機。
- (6)繼續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最新出版訊息，並健全出版業經營環境，提高投資意願，促進出版業發展。
- (7)繼續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舉辦金曲獎獎勵活動，辦理台灣原創音樂大獎，推廣音樂資訊數位化，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提供優良創作經營環境。

2.電影產業

- (1)維持電影基本製片量，協助開發創意、提高量產，鼓勵民間投資及獎勵跨國合作，強化電影籌資能力，增加觀影人口。
- (2)持續扶持藝術性、文化性電影及優質紀錄片發展。
- (3)發展3D電影旗艦計畫，引進國外資金與先進技術設備，培養創意與人才，擴大市場行銷，整合垂直與水平等相關產業，建構互通互利介面，架構以創意影音工業為軸心之產業金字塔，導引周邊產業發展。
- (4)成立「國片通路委員會」，整合、建構國片發行映演通路；辦理國片院線及「國民戲院」；補助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展暨市場展；推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計畫；推動電影賞析教育及國片教育紮根計畫。
- (5)研擬稅制、法規，激勵投資；編纂、規劃電影拍攝景點指南與產業概況專書計畫；舉辦「全球華人電影製片暨創作人論壇」系列活動；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國外電影製作團隊來台拍攝電影或進行跨國合作。
- (6)建置電影數位化製作與放映環境，培育電影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3.廣播電視產業

- (1)整備廣電法令
 - ①推動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 ②配合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之通過，研訂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 重整類比調頻廣播頻譜政策

- ① 為打破媒體資源長期壟斷現象，要求中廣繳回部分頻道。
- ② 整併部分公營電台頻率，提升使用效率。
- ③ 整併頻率重新規劃，擇優將小功率升級為中功率，並擴大中功率之服務範圍。
- ④ 為方便民眾接近、使用廣播媒體，規劃專區頻段開放LPFM（低功率）廣播電台頻率使用。
- ⑤ 規劃將公營廣播電台整併成公共廣播集團。
- ⑥ 規劃民營公益網，鼓勵民間從事公益服務回饋社會。

(3) 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

- ① 積極推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立法工作。
- ② 落實黨政軍退出三台，要求各台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政黨股份釋出，並遵守禁止外資經營無線電視之規定。
- ③ 研訂「公共廣播電視法」草案，建立廣播電視公共化之法制。

(4) 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 ① 完成全國各項數位傳輸軟硬體建設。
- ② 完成全國多頻道服務播送計畫與多媒體家用平台（MHP）建設。
- ③ 推動裝置數位機上盒，普及數位化。
- ④ 開放數位廣播頻率。
- ⑤ 規劃高畫質數位節目播放事宜。

(5) 推動無線電視發展方案

- ① 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台合作營運。
- ② 導入數位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之獎勵措施。
- ③ 協助規劃數位頻道，滿足民眾視聽需求。

(6) 振興電視產業

- ① 與國際頻道合作拍片，引入先進國家影視節目產製技術。
- ② 協助廣播電視產業拓展海外市場，進行國際行銷。
- ③ 培育及開發影音人才，提升影視產業專業水準。

第六節 對外貿易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入會承諾及新回合談判，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排除貿易障礙，促進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化，並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提升產品形象，發展國際品牌及行銷通路，強化外銷競爭力；善用貿易救濟制度，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強化貨品進口預警機制；配合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一）對外貿易止降回升，加速擴張

190年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進、出口值分別較上年衰退23.4%及17.2%。91年逐漸擺脫衰退；92年對外貿易持續暢旺，進、出口值成長率分別高達13.1%及10.4%。

293年對外貿易呈現跳躍式大幅成長，1至11月進口值1,519.0億美元，出口值1,591.6億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3.2%與22.3%。

表II-1.6.1 對外貿易（90至93年）

年 別	金 額（億美元）				成長率（%）		
	合 計	出 口	進 口	出(入)超	合 計	出 口	進 口
90	2,301.0	1,228.7	1,072.4	156.3	-20.2	-17.2	-23.4
91	2,431.3	1,306.0	1,125.3	180.7	5.7	6.3	4.9
92	2,714.3	1,441.8	1,272.5	169.3	11.6	10.4	13.1
93 (1-11月)	3,045.0	1,551.0	1,494.0	57.0	27.4	22.3	33.2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印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二）加入WTO

191年起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

290年起WTO展開新回合談判；我國與柬埔寨及沙烏地阿拉伯分別於92年6月25日、12月17日完成其入會雙邊諮商，並簽署雙邊協議。

（三）參與APEC活動

189至90年，我國擔任APEC貿易推廣工作小組及服務業小組主席。

291至92年接任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主席。

393年1至9月參加貿易部長、財政部長等多次專業部長會議。

(四)推動洽簽FTA

與主要貿易夥伴及友邦洽簽FTA，對美洽簽FTA列為推動重點。另推動日本、新加坡及紐西蘭等經貿夥伴與我進行簽署FTA。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為促成外商來台採購，92年籌組拉丁美洲、東歐、東北亞及中東等地區旗艦拓銷團，對前述地區出口成長10.4%；93年擇定俄、法、義及巴西為重點拓銷國家，對該4國出口均達成20%之成長預定目標。

(二)出席WTO各項會議

提出非農業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服務業爭端解決、環境等議題書面意見，俾利制訂符合我國利益之WTO規範。

(三)積極參與APEC活動

190年8月舉辦「企業家精神與新創事業之最佳實務範例研討會」，支持APEC建構激勵創新、鼓勵企業家精神及支持新創事業之發展環境，促進APEC區域貿易與投資。

2.93年成立「APEC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ADOC)，籌辦「籌組e化經驗交流訪問團」及「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等活動。

(四)洽簽FTA

192年8月8日與巴拿馬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諮商，由 陳總統與巴國總統莫絲柯索(Mireya Moscoso)共同簽署，自93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93年8月10日與巴拉圭舉行第1回合FTA諮商，簽訂諮商架構協議；8月20日與尼加拉瓜簽諮商架構協議。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一)營造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二)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路。

(三)永續台灣貿易活力。

二、策略

-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全力拓銷海外市場。
- (二)積極參與WTO及其他國際經貿組織各項活動。
- (三)積極與特定貿易夥伴簽署FTA。
- (四)透過多邊與雙邊架構，發展與各國更密切互惠互利關係。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全球區域經濟主義興起，牽動全球經濟板塊重劃，我國亟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加強與各國建立互補、互利貿易關係，掌握國際經濟景氣復甦機會，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一)加強貿易便捷化及網路化，簽審書面文件106種，推動文件電子化65種。
- (二)預定4年內深化3項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程度。
- (三)加強全球出口拓銷，每年出口成長率達12%。
- (四)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展開諮商或合組聯合工作小組件數3件。
- (五)開放中國物品間接進口項目，由94年的600件增至97年的700件。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 1.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
- 2.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

(二)發展國際品牌

- 1.辦理CEO（Chief Executive Officer，總裁或執行長）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台灣10大國際品牌調查、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輔導企業建立國際品牌等。
- 2.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建立品牌行銷知識庫。
- 3.興建南港展覽館，預訂95年6月30日完工。

(三)促進貿易便捷化，加速發展電子商務

- 1.推動「便捷貿e網」：94年由國貿局等機關先行試辦，95年納入工業

局、環保署等其它21個簽審機關；藉由輔導與推廣，鼓勵民間與「簽審通關服務窗口」連接。

2.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Committee, NICI)「國際合作組架構下，執行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建立協調機制，強化協調與交流。

(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1.積極參加WTO多邊、複邊談判及各項會議，整合我國參與WTO談判立場，爭取最大利益。
- 2.加強與日、韓、澳、紐等國進行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生技、數位內容及服務業之合作；舉辦歐盟東擴研討會，積極參與WTO入會申請國 (白俄羅斯與俄羅斯) 入會雙邊諮商。
- 3.推動區域性FTA觀念，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談判小組」區域貿易協定規則談判，促使FTA規則透明化及非歧視性。
- 4.規劃「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建立WTO智庫，處理多邊談判，培植經貿事務專業人才。
- 5.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積極掌握亞太地區經貿趨勢脈動，推動亞太地區貿易自由化，擴大廠商市場通路。

第七節 交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建設，是提升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的根基。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的現代化，提供全民即時、便捷、舒適、安全的通信、運輸、旅遊及氣象資訊服務。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陸路運輸

(一)概述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強化台鐵區間通勤功能，持續推動台北、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及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加強建構高快速路基本網，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重建、檢測及改善公路、橋梁，提升道路服務功能。

(二)執行成果檢討

1 軌道運輸

(1)成果概況

- ①賡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貫通隧道48座，完成橋梁267.7公里，車站及軌道工程發包施工中。
- ②鐵路地下化之萬板專案，91年7月完工通車。
- ③完成「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北迴線擴建雙軌及新線電氣化工程；電氣化列車92年7月營運。
- ④持續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92年底完成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
- ⑤推動鐵路運輸安全，加強鐵路沿線電車線安全防護；執行「行車安全中心工作項目」，落實設備養護作業及施工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 ⑥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台北捷運初期路網通車營運68.8公里，賡續辦理土城延伸段、內湖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施工。
 - 高雄捷運紅、橘線90年10月開工，全線施工中。

-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已奉核定，辦理第一期總顧問遴聘、都計變更、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 桃園捷運B1至B8站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新竹及台南捷運優先推動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台中捷運完成規劃報告，皆已奉核定。

(2)發展契機

- ①加強都會區通勤運輸服務及短程旅運，積極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研提興建北宜直線鐵路BOT計畫。
- ②南北高速鐵路預計94年10月通車，將大幅縮短南北旅運時間。
- ③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節省旅運成本，降低肇事。
- ④整合捷運、台鐵、高鐵，提升區域間運輸效能，平衡城鄉發展。

2.公路

(1)成果概況

- ①推動高速公路智慧型運輸系統
 - 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系統91年4月動工，93年底完成。
 - 92年底完成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綜合規劃案。
- ②二高後續計畫除林邊延伸段（預計94年通車）外，已陸續完工。
- ③積極推動北宜高速公路，全部工程預計94年底完成。
- ④完成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設計及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
- ⑤推動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93年底通車222.1公里；另八里新店線91年完成工程規劃，預計98年完工通車。
- ⑥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已通車126.2公里，預計95年底全線完工。
- 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並規劃建置「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發展契機

- ①提升公路運輸服務品質，促進城鄉發展，提振觀光旅遊。
- ②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高水準的規劃設計及品質控管，營造兼顧人文與經濟發展的公路建設。

二、海運

(一)概述

研修航業相關法規，加強體制改革與建構，推動進口物資國輪承攬運送，加強港埠建設，並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業務談判。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1)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

- ①研修「航業法」，規定國外投資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外資比例、新建購船舶於一定營運期間內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條文。
- ②政府及公營事業進口物資器材優先由國籍船舶運送業承運。

(2)推動海運服務業自由化、國際化

- ①積極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海運服務業執行相關開放措施，擴充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
- ②積極參與APEC運輸相關活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可能之發展趨勢。

(3)調整境外航運中心作業及範圍

- ①增加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進行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後，得經由海運轉海運、海運轉空運或空運轉海運出口（惟與中國地區之運輸以海運為限）。
- ②推動海運貨物便捷化措施，將境外航運中心業務範圍從經營轉運貨擴大至可載運中國與第三地之進出口貨，並指定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為境外航運中心。

(4)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為實現「市（縣）港合一」政策，研訂「交通部組織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等4個航港管理體制改革法案（立法院審議中）。

(5)發展海運資訊系統

- ①成功開發全國第1套EDI Over internet、危險品申報等作業系統。
- ②航運業及船舶進出港簽證系統及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已上線。
- ③開發完成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上線。

(6)推動港埠建設

- ①基隆港：加速推動「基隆港修造工廠遷建及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計畫」、「台北港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等各項工程。
- ②台中港：加強「台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等港埠基礎工程建設。

③高雄港

- 推動紅毛港遷村、安平港商港土地徵收暨第1期工程相關計畫。
- 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 外海貨櫃中心及第2過港聯外道路計畫先期作業，已完成規劃及第1階段環評工作。

(7)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①照顧偏遠地區行之基本需求，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協助業者經營台灣與離島、各離島間固定航線客運。

②90年至93年海運部分補貼共計約1億8千餘萬元。

(8)配合國際公約規定，規劃船員管理體制

①與巴拿馬、賴比瑞亞及馬紹爾群島等3國簽訂備忘錄（MOU），完成受僱外籍船舶之我國船員得順利申換該等船籍國政府核發之適任證書。

②持續推動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與證照核發，由挪威立思威驗證公司（DNV）協助輔導認證，使我國船員持有公約規定之有效證照。

(9)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①定期抽檢載客船舶之軟、硬體安全管理措施及其他航行安全事項。

②完成我國籍航業公司及其103艘國際航線船舶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驗證，並簽發符合文件（DOC）及安全管理證書（SMC）。

③持續辦理地區性防恐怖攻擊、劫持及災害防救演習，並檢討增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升災害處理能力。

2.發展契機

(1)透過WTO機制，加強雙邊諮商，增加我國海運服務業之投資機會。

(2)持續檢討修正擴大「境外航運中心」適用範圍及作業方式，推動兩岸海運運輸便捷化。

(3)改善運輸工具軟硬體介面銜接，持續檢討相關法規，推動無縫複合式運輸環境。

(4)加強港埠建設與營運，推展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運作，推動親水遊憩、客運服務及綜合商業等活動。

三、航空運輸

(一)概述

為滿足經濟發展與民眾需求，持續擴（整）建各機場及設施，以提供良好之營運環境及民航服務。依國際機場協會統計，2002年中正國際機場國際線客、貨運量分別居全球機場第11名及第8名。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 (1)完成台南航空站擴建工程、馬祖南竿機場新建航廈工程、馬公機場第1及2期航廈工程、花蓮機場擴建計畫第1期第1階段工程、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恆春機場新建工程及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航廈工程等多項工程。
- (2)完成中正機場氣象雷達、花蓮左右定位輔助台之汰換，以及中正機場傳統多向導航台汰換為都卜勒多向導航台等多項設備、系統。
- (3)訂頒「航空氣象規範」、「航圖規範」、「航空通信助航設施技術規範」、「飛航服務規範」及「航空情報規範」。
- (4)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改善飛航服務系統之效率與品質。
- (5)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92年5月與特許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完成土地點交及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於93年3月舉行動土典禮。
- (6)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放寬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人資格；在「離島航空公司」成立前，協調航空公司飛航離島偏遠航線。
- (7)加強飛航安全
 - ①實施查核員制度，針對航務、機務等領域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測，並登錄列管、追蹤查核發現之缺點。
 - ②建立航空場站、客艙及危險品運輸等之安全檢查制度。
 - ③成立「航空保安查核小組」，推動建立航空保安計畫，檢討航空保安法規及程序，符合國際標準。

2.面臨挑戰

- (1)國際空運競爭激烈，亞太地區經貿活動頻繁，區域內各機場極具競爭能力，2002年名列全球前30名者如下：

- ①客運：香港、新加坡、東京成田、曼谷、漢城仁川及台北。
 - ②貨運：香港、東京成田、漢城仁川、新加坡、台北、曼谷、大阪、吉隆坡、上海浦東、北京及馬尼拉。
- (2)國內運輸環境改變，隨中山高速公路拓寬、第二高速公路等建設陸續完成，以及高速鐵路94年底通車，對台灣西部走廊航線將造成相當衝擊。
- (3)強化航空保安與飛航安全
- ①因應恐怖攻擊事件，積極強化各項航空保安措施。
 - ②檢視、改善國內機場相關設施，推動建立機場認證制度，提供更安全之飛航環境。
 - ③持續辦理「台北飛航情報區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預計民國100年完成。
- (4)推動航空站組織調整，進行航空站組織變革研究，朝向企業化、彈性化發展，釐清機場監理與營運功能，提升航站經營效率。

3.發展契機

(1)全球製造、物流體系之整合

全球化時代來臨，企業為有效整合生產要素、產地及市場，快速反應市場需求，降低存貨成本，必須突破時間及空間之限制，航空貨運位居關鍵。

(2)觀光帶動航空產業之發展

觀光產業被視為21世紀的明星產業，具有帶動航空產業、創造工作機會與賺取外匯之效益；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推估未來10年觀光產業將急遽成長，並將在全球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3)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立

92年8月起包括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等6個自由貿易港區計畫陸續提出申請；自由貿易港區之成立、運作，將有效刺激海、空貨運量成長。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ITS）

(一)概述

持續推動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先進用路人資訊服務

(ATIS)、先進大眾運輸服務 (APTS) 等項目。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 (1)至93年止，政府投入ITS經費已超過新台幣32億元。
- (2)現階段ITS發展，以先進交通管理、先進大眾運輸及電子收付費等服務領域優先；先進交通管理服務以建置城際公路系統為重點。

2.面臨挑戰

- (1)各機關專案小組溝通協調機制、組織運作功能皆待加強。
- (2)相關建制與維運財源無法確保，支援法規或制度欠缺。
- (3)系統整合介面標準仍有缺口，產品相關測試平台或測試場尚未建立，資訊增值服務經營管理機制也待加強。
- (4)基礎設施佈設不夠普及，相關驗證及後續維護有待提升。
- (5)教育訓練推廣工作尚待落實，效益評估機制及資料庫尚待建立。
- (6)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市場尚待開拓。

五、郵政

(一)概述

90至92年受景氣影響，以及民營業者低價競攬都會區大宗遞送市場，除函件略有成長外，包裹、快捷等均呈現負成長；惟自92年中華郵政公司改制後，因積極辦理多項優惠及便民措施，至93年11月止，函件、包裹及快捷等較上年同期均已轉為成長態勢。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1)完成第1階段郵政組織再造

- ①92年1月1日改制為公司組織，除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整併為總公司外，27個處室簡併為15個；縮短組織層級由4級制改為3級制，加強責任中心局之授權，落實企業化經營政策。
- ②至93年12月，精簡人員2,971人，較92年度降低人事費用率5.7%。

(2)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

- ①91年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轉換作業，提升郵遞服務品質。
- ②93年11月郵遞時效調查交寄次日送達比率：普通平常信函升至95.1%；普通掛號函件升至96.0%；包裹升至96.3%。

(3)推動企業化、多角化經營

- ①開辦冷凍冷藏、特產快遞、規劃倉儲物流等多項新商品。
- ②加強同、異（如彰化銀行、便利超商等）業策略聯盟。
- ③93年3至10月陸續成立16處「自營銷售中心」。

2.面臨挑戰

- (1)郵政為國營公司，肩負國家政策與社會責任，並受諸多法令規範，自主空間受到壓抑，無法快速反映市場變化，影響事業競爭力。
- (2)蓬勃發展的便利商店搶占郵政業務市場。

3.發展契機

- (1)積極善用優勢資源，如綿密的營業據點、充裕資金、訓練有素人力，優異資訊設備等。
- (2)公司化後，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並重新擬訂核心業務，開發新商品，推動同、異業聯盟、拓展轉投資事業，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六、電信

(一)概述

設立電信技術中心，持續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並積極建置發展網際網路協定版本6（IPv6）。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 (1)93年2月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設立電信技術中心。
- (2)91年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3年9月固定供線區光纖化涵蓋率達85.5%；10月寬頻用戶數達365萬戶；主流應用頻寬由90年的512Kbps提升至93年的2Mbps。

(3)發展IPv6

- ①成立官方與民間推動組織，擬定5年期3階段建置發展計畫。
- ②92年3月至12月，協助網路服務業者（ISP）及學術網路升級至IPv6，並取得16組商用IPv6位址。

2.面臨挑戰

- (1)建置通訊產品完善的互通性與實測環境，不僅成本高，後續維運負擔更大。

- (2)我國資訊安全市場進口品占82%，且國人對資訊安全認知不足，亟需建立自主資安產品驗證、檢測制度及技術。
- (3)監理機關與法規尚未整合，不利電信服務之創新發展。
- (4)主流應用頻寬不足，不敷未來寬頻多媒體應用需求。
- (5)網路建設障礙亟需排除，網路安全機制必須建立及推廣。
- (6)寬頻政策誘因不足、公平競爭機制有待落實，難以鼓勵民間投資。
- (7)IPv6使用人口少，認知亦不足，可能低估其影響。

3.發展契機

- (1)「600萬戶寬頻到家」計畫大幅提高寬頻上網，有利IPv6之發展。
- (2)行動電話普及率及3G服務，有利行動商務等服務及IPv6的發展。
- (3)啟動廣電數位化（如數位電視、數位廣播），擴大寬頻發展。
- (4)「M台灣計畫」協助業者解決管道建設問題，有利寬頻發展。

七、觀光

(一)概述

「觀光客倍增計畫」啟動，91年來台旅客創歷年高峰，達297萬餘人次；92年上半年雖受SARS影響，但因採多項鼓勵措施，下半年呈穩健復甦；93年為台灣觀光年，上半年受禽流感、選舉等影響，來台旅客不如預期，下半年在全新國際宣傳下，逐漸恢復榮景。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1)研修相關法規

- ①90年11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12月訂定「民宿管理辦法」。
- ②90年12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91年1月、5月分別開放第三類「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第二類「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灣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③92年8月訂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吸引外籍旅客在台消費；另93年4月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臺舉辦獎助要點」，獎勵旅遊、會展活動來台舉辦，發展會展（MICE）產業。

(2)規劃、推動觀光

- ①訂定「觀光客倍增計畫」，以2008年來台旅客500萬人次為目標，就5項子計畫，分別訂定分年分期實施計畫。
 - ②90年起輔導辦理「台灣地區12項大型地方節慶」，提升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
 - ③推動生態旅遊，辦理「2002年台灣生態旅遊年」各項工作。
 - ④92年7月訂定「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建置「旅館等級評鑑制度」，作為評鑑旅館等級之準據。
 - ⑤推動「2004年台灣觀光年」，成立「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辦理宣傳推廣、產品開發、節慶賽會及旅遊服務網建置等事宜。
 - ⑥完成「國民旅遊卡」相關配套措施，92年創造約800億元消費金額，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占53%。
- (3)推動觀光建設
- ①設立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5處國家風景特定區，成立管理處負責風景區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
 - ②擇定金門、宜蘭冬山河、苗栗大湖、台東知本、屏東四重溪等33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
 - ③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以BOT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建設。
 - ④辦理日月潭、北部海岸等4條套裝旅遊線及重要交通門戶專案國際比圖，並選擇指標景點辦理國內競圖工作。
- (4)建置「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將觀光相關支出和產業供給，從現行國民所得中析離；92年完成88年「觀光衛星帳」，總收入4,052億元，占當年GDP4.4%。

2.面臨挑戰

- (1)旅遊需求尖離峰失衡；整體觀光環境及設施品質不具國際競爭力。
- (2)中國國際觀光磁吸效應，不利台灣行銷工作。

3.發展契機

- (1)觀光已列為策略性發展產業，政府提高協調機制與推動層級。
- (2)提倡非假日旅遊；推動開發潛力雄厚韓國、中國市場。

八、氣象

(一)概述

當前氣象工作以地震測報、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為主，積極推動科學研究、資料研判與預報技術提升，並加強雛形系統測試等。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1)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全程為8年（91至98年），已先後完成：

- ①新建氣象雷達網，提供即時監測分析資料40餘項。
- ②提高天氣預報模式解析度達5公里，掌握小區域局部天氣狀況。
- ③發展劇烈降雨及洪汛預警決策支援系統，提供相關單位參酌。
- ④發展颱風路徑預報雛型作業系統，加速預報作業時效達15分鐘。
- ⑤完成氣候模式與作業發展整體細部規劃，以及海氣偶合模式架構的評析及選用測試。

(2)強地動觀測計畫第2、3期計畫

92年度完成「強地動觀測第2期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台灣島內中、大地震，於60秒內得知各地震度資料，並初步研判地震規模與震央位置，3分鐘以內透過多重管道迅速發布地震消息；自93年起進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預期93年底，強震速報作業能力可提升至50秒內。

2.面臨挑戰

- (1)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因人力精減政策及財政緊縮，嚴重影響整體人力調配運用。
- (2)研發地震測報即時警報系統，通訊技術為主要障礙；「地震及活斷層研究」等重大計畫陸續展開，業務量倍增，但人力並未同步擴充。
- (3)超級電腦建置後，配合技術發展，逐漸導入即時預報作業；地震資料測知與研判，逐年朝計畫目標35秒邁進。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陸路運輸

(一)願景

1.軌道運輸方面，推動高鐵、台鐵、捷運互補共生。高鐵為台灣西部軌

道運輸主幹，擔任城際長程運輸；台鐵為支幹，擔任東部及跨東西部間長程運輸和西部中短程區域運輸；捷運系統為次支幹，負責都會區內旅次。

2.公路方面，隨社會變遷、民眾需求提升，公路建設將朝安全、穩定、生態景觀、舒適快捷及生態永續發展。

(二)策略

1.軌道運輸

- (1)建構高鐵車站與台鐵車站間聯外軌道運輸系統。
- (2)推動台鐵鐵路立體化計畫，增設簡易通勤車站，縮短列車班距。
- (3)規劃研究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發展路網。

2.公路

- (1)改善危險路段，加強養護、檢測及補強公路路面與橋梁。
- (2)營造公路與沿線生態景觀融合之環境。
- (3)建構高快速路網及其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完成高快速公路聯絡道路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提升公路服務滿意度。
- (4)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
- (5)推動易肇事路段與地點改善效率即時化、道安資訊e網化及多元化。

二、海運

(一)願景

促進航業發展、改善離島交通、持續推動船員管理體制及增進船舶航行安全；推動建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強化市（縣）港合作，加強港埠建設，發展海運資訊系統，全面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

(二)策略

- 1.制定船貨配合支援機制，提供國籍船舶運送業租稅減免措施。
- 2.拓展與其他國家簽訂海運事業所得稅互免協定；並推動成為OECD海運委員會觀察員的準備工作。
- 3.改組港務局為公法人；成立航政局，提升航政公權力。
- 4.持續發展海運資訊系統，加強港埠建設，促進海運發展。
- 5.持續改善離島海上交通，協助購船營運及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 6.加強船員各項專業及晉升訓練；健全船員僱傭制度。
- 7.持續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依法嚴格要求不合格者改進。

三、航空運輸

(一)願景

以「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為願景，持續配合國際環境變遷，修訂相關法規，接軌國際規範、標準，強化軟硬體設施，提升安全與服務。

(二)策略

- 1.強化業者組織，推動合作聯營、資源共享，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競爭力。
- 2.加強基礎設施；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中心，鼓勵航空貨運上、下游業者策略聯盟或垂直整合，發展航空貨物運籌中心。
- 3.持續維持離島偏遠地區基本航空運輸服務。
- 4.強化民航場站之規劃及改善，提供現代化飛航服務設備與飛航環境，提升航空站管理與經營績效。
- 5.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航空保安制度，提升飛航安全水準。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願景

強化、普及以人為本的永續運輸建設，厚實舒適優質的國民生活環境，積極發展本土化的ITS新興產業。

(二)策略

- 1.訂定相關產業發展政策與策略；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以制定「ITS發展法」為長期目標。
- 2.健全組織架構，依計畫屬性規劃執行單位，並鼓勵民間參與。
- 3.建立永續財源籌措機制、效益評估機制，並加強教育推廣工作。
- 4.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促進相關技術標準之國際化。

五、郵政

(一)願景

打造資訊科技、人本服務、優質管理、業績亮麗的一流企業，落實「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

(二)策略

- 1.以顧客需求、市場趨勢為導向，推動策略聯盟，擴大經營範圍，研發新商品，滿足顧客多元化消費形態。

- 2.強化公司治理，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拔擢優秀人才，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鼓勵創新研發，提高經營績效，建立優質企業文化。
- 3.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形塑敦親睦鄰、熱心公益之形象。

六、電信

(一)願景

建置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讓民眾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透過任何網路與設備，可接取多元化的寬頻服務與應用。

(二)策略

- 1.推動法制再造，促進應用服務創新與推廣。
- 2.加強網路建設，鼓勵開發數位內容網路服務。

七、觀光

(一)願景

打造台灣成為永續經營的「觀光之島」、近悅遠來的新桃花源。

(二)策略

- 1.推動大格局、前瞻性的觀光發展，建構多元化觀光內涵。
- 2.減輕觀光資源負面衝擊，規劃資源多目標利用，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 3.健全觀光產業投資經營環境，建立旅遊市場秩序。
- 4.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迎合不同需求，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
- 5.針對市場走向，有效行銷推廣具本土特色之觀光產品。

八、氣象

(一)願景

強化氣象、海象觀測設施與技術，發展氣候監測、地震測報技術，全面提升監測能力、預報技術，充實氣象資訊服務內涵。

(二)策略

- 1.更新氣象測報設施，發展短期氣候預報技術與定量預報技術。
- 2.提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研發地震前兆現象研判指標，加強地震預報技術研究。
- 3.強化防救災氣象資訊與預警系統，加強氣象教育宣導及服務。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陸路運輸

(一)目標

1.軌道運輸

- (1)完成南北高速鐵路345公里，94年10月通車。
- (2)完成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更新軌道結構計畫。
- (3)配合高鐵建設，完成台鐵烏日及左營新站興建，以利旅客轉乘。
- (4)完成台北捷運通車長度90公里，板橋土城線95年8月通車，內湖線97年6月通車。
- (5)完成高雄都會區紅橋線路網42.7公里，95年底通車。

2.公路

(1)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①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建構環島高快速公路路網。
- ②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結合城際運輸及生活圈道路。
- ③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2)新十大建設：推動第三波高速路。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軌道運輸

- (1)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車站施工、機電系統安裝施工及整合測試等各項作業，續辦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 (2)積極辦理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後續新莊線及蘆洲支線預計99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3)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捷運路網紅橋線依預定進度施工，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
- (4)辦理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推動台鐵捷運化，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內灣及沙崙支線捷運化、北宜直線鐵路及都市鐵路立體化或地下化等。

- (5)辦理各項「鐵路行車安全宣導」及加強平交道安全之督導、考核，加強號誌故障、軌道挫曲等行車安全事項檢查。
- 2.公路：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
- (1)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①執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北宜高速公路等，建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共計1,500公里。
- ②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結合電腦、控制及通訊，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 ③持續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 (2)新十大建設
- ①規劃、興建國道蘇花高速公路、國道6號南投段工程。
- ②興建台北港聯外道路、台北縣特2號道路，整合國道4號豐原霧峰段與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並延伸國道8號公路連接西濱快速公路。

二、海運

(一)目標

- 1.擴增國籍船舶運送業船隊規模；確保國家緊急時，重要民生物資及時運輸及穩定供應。
- 2.推動與我有航運往來之國家簽訂海運事業所得稅互免協定；爭取成為OECD海運委員會之觀察員。
- 3.依整體中國政策，配合兩岸產業分工衍生之航運需求，協助商機創造。
- 4.提升商港管理經營效率及航港管理公權力。
- 5.持續發展海運資訊系統，加強港埠建設，促進海運發展，並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運輸品質。
- 6.持續推動國際商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活絡港口營運績效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 7.船員資格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STCW國際公約），並契合航運團體經營船隊規模所需航海人員。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強化法制

- (1)「航業法」修正條文草案增訂「船舶運送業建購本國國籍新船，自開始營運提供服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與他國簽訂海運服務業互免所得稅之協定；加強準備工作，申請OECD海運委員會之觀察員。
- (3)研析兩岸航運政策差異，強化談判籌碼；檢討修正擴大「境外航運中心」適用範圍及作業方式。
- (4)研修「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研訂「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改組港務局為公法人組織，提升效率。
- (5)推動危險品申報及港口國管制之跨國機制；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單一簽入作業預計95年1月啟用。
- (6)擇定離島主要補助購船對象，依法辦理補貼，並建立補貼監督機制。
- (7)推動各國際商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並開始營運，除鼓勵港區既有業者轉型外，更加強招商，吸引新業者加入成為港區事業。
- (8)加強航海人員軟硬體訓練及設備；強化安全設施維護，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2. 加強港埠建設

(1) 基隆港

- ①興建港區聯外道路：基隆港東岸港區聯外道路工程、台北港第2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
- ②擴建港埠設施：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台北港第2個5年計畫水域設施工程、台北港第2個5年計畫港區公共設施工程。
- ③建立客運中心基地：基隆港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
- ④持續拓展BOT或合作投資興建安：基隆港西29~32碼頭外港物流作業區開放投資經營、修造工廠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
- ⑤推展物流、自由貿易港區行銷與多角化經營：推動港埠作業資訊化、港埠作業自由化及民營化。

(2) 台中港

- ①興建港區聯外道路：整建南堤路、新建北堤路等工程。
- ②擴建港埠設施：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營運碼頭新建工程。
- ③投資開發港區土地：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港區親水遊憩相關公共設施工程、開放民間投資開發專業區。
- ④落實客戶導向經營，加強行銷活動，並推動港埠作業自由化、民

營化及港埠費率合理化。

(3)高雄港

- ①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期程為92至98年；另於高雄港建立完整客運服務中心。
- ②推動「安平港跨港橋（漁光橋）工程計畫」，連通三鯤鯓與五期重劃碼頭區，增加港灣營運效能，確保當地居民行之權利。
- ③協助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建立完善道路系統。

三、航空

(一)目標

整建改善各機場場站設施；新建及汰換助導航設施，提升民航服務水準，維護飛航安全。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積極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以及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依據「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規劃推動後續工程
 - (1)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
 - (2)花蓮航空站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 (3)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
 - (4)辦理金門、台東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案。
- 2.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 (1)初期擬先擴建現有第1期航站區，供大型航機停靠及滑行，並發展國際包機或定期航線服務。
 - (2)後續視航空運量需求，逐步改善現有跑道，擴建國際客貨運航廈及相關機場設施。
- 3.«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1)督導特許公司依施工計畫進行貨運園區施工。
 - (2)協助特許公司申請劃設貨運園區為自由貿易港區及取得相關證照。
 - (3)持續推動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招商作業。
 - (4)客運園區剩餘可建地標讓售作業；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接管及撥用。

4. 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5. 持續進行助導航設施之新建、汰換及性能提升。
6. 加強航空安全
 - (1) 落實航空公司之航、機務查核制度；培養客艙安全檢查能量。
 - (2) 精進「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落實加強飛安預防策略計畫；推動全員飛安政策，並修訂相關法規接軌國際。

四、智慧型運輸

(一) 目標

持續推動ITS研發、示範與建置工作，逐步由研發與示範性質，轉變為實質基礎建設。

1. 整合交控中心：整合全國交通資訊中心、區域交控中心3個（台北都會區、台中都會區、高雄都會區）及都市交控中心6個（台北、新竹、台中、雲林、台南、高雄）。
2. 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建置資訊提供端點30個、運輸環境場站50個、資訊加值使用端點100家；每年提供交通資訊使用200萬人次。
3. 建設智慧型交通安全設施250處，建置智慧型公車3,000輛、計程車10,000輛、商車（砂石車與危險物品運送車）3,500輛及警車120輛。

(二) 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 由政府主導，優先訂定必要的資訊與通信介面標準及網路基礎建設，作為系統發展平台。
2. 智慧化由路著手，帶動車的智慧化；由公路推展至其他運輸系統，並整合相關運輸系統，促進複合運輸系統智慧化。
3. 持續城際公路智慧化工作，推動都市地區道路系統及相關聯絡道路系統智慧化，並優先建置先進交通管理等資訊服務。
4. 完成動態追蹤物流與車隊管理所必須的基礎建設；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與營運為基礎，建立完整的ITS環境。
5. 循序推動緊急救援管理服務、弱勢使用者保護服務、先進車輛控制與安全服務及資訊管理服務。

五、郵政

(一)目標

1.營運目標(97年)

- (1)函件3,322,050千件、成長率0.1%；包裹15,084千件、成長率12.1%；快捷郵件10,100千件、成長率5.7%。
- (2)集郵業務734,270千元、成長率10%；儲金平均日結存3,687,000百萬元、成長率3.2%；匯兌業務1,228,500百萬元、成長率4%；簡易壽險月平均保額751,954百萬元、成長率4%；儲匯代理業務116,633百萬元、成長率3.2%。

2.服務目標

- (1)92年國民通信率(件/人)為121.1件，預計97年底提升至125件。
- (2)93年9月研考會「民眾對各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服務滿意度之調查」郵政滿意度78%，名列第1，預計97年滿意度提高至80%。
- (3)賡續實施「提升郵件投遞服務品質方案」，預期妥投率達98%以上。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推動郵政第2階段改制，提升企業經營效能。
- 2.提供郵政資金，支援政府與民間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3.建置客戶資訊管理系統，貫徹「以客為尊」經營理念。
- 4.研發新商品，推動策略聯盟，提高市場占有率，促進事業發展。
- 5.積極規劃成立投資公司及靈活資產營運，提升源運用效益。
- 6.落實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顧客權益及財務安全。
- 7.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拓展物流業務，提供全方位一貫作業之郵遞服務。

六、電信

(一)目標

- 1.推動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發展電信技術成為第三兆元產業核心，促進台灣成為世界寬頻應用的櫥窗與典範。
- 2.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7年底寬頻用戶數超過600萬戶。
- 3.推動IPv6建置發展計畫，使我國IPv6網路成為全球先進國家之一。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 (1)整合民間電信設備測試、驗證資源，建立國家級電信設備驗證中心，實現「國內一次驗證，全球通關」相互承認利基。

- (2)建立資通安全產品驗證體系與制度，降低資安風險。
 - (3)協助完成提供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服務，活化電信市場競爭。
 - (4)規劃與日本國際通信經濟研究所（RITE）簽署資訊電信技術政策監管架構合作備忘錄（MOU），加強台、日技術及政策法規合作。
- 2.「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
- (1)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電信及廣電相關法規；加強消費者保障。
 - (2)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強技術研發，規劃重整頻譜資源。
 - (3)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等計畫，運用數位內容學院培訓人才，開發數位內容網路服務。
 - (4)推動共通應用平台，提升應用開發能量。
 - (5)加強政府電子化服務，推廣數位新知識應用；研擬數位電視終端產品導入時程，推動「家庭網路示範計畫」，並舉辦「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新獎」活動。
- 3 IPv6建置發展計畫
- (1)推動網際網路基礎設施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同時支援IPv4及IPv6，並支援IPv4至IPv6網路轉換機制之研究發展。
 - (2)推廣IPv6知識，加強IPv6科技人才培育，並鼓勵以IPv6為平台開發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應用。
 - (3)促進與IPv6社群之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標準制定活動，期與先進國家技術同步發展。
 - (4)積極鼓勵資訊設備（Information Appliances，IA）、無線通信業者及各項終端設備嵌入IPv6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 (5)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IPv6網路建設工作。

七、觀光

（一）目標

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致力達成下列目標：97年來台旅客500萬人次、觀光旅客200萬人次、觀光產值占GDP4.5%。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 積極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各項子計畫

- (1)持續辦理現有暨新興套裝旅遊線之整備及新興景點之規劃與建置。
- (2)陸續完成重要交通節點及景點旅遊服務中心、強化「台灣觀光巴士」

系統營運，提升2萬家一般旅館品質。

- (3)於主要客源市場持續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及促銷工作。
- (4)建置完成南港第二展覽館；持續協助公、私部門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並加強會展專業人才（PCO）培訓。

2.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業者投資意願

- (1)研議建立合議制之聯席審查委員會，簡化投資申請審查程序。
- (2)研議建立觀光產業融資保證制度，協助業者取得資金。
- (3)研議建立國民旅遊市場需求機制，培養適合產業需求之觀光人才。

3.運用科技提升觀光行銷與整體服務品質

- (1)強化觀光旅遊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即時便捷查詢服務。
- (2)協助觀光電子商務業者開發英語交易平台。
- (3)鼓勵青年旅館加入國際交易平台，與國際接軌。

八、氣象

(一)目標

強化氣象預報準確度與強震測報時效，逐年提升民眾對氣象整體服務水準滿意度，97年達84%。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 (1)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整合天氣觀測資料及氣候資料。
 - (2)研發、改進預報模式，擴展以需求為導向的天氣及氣候資訊服務，並建立具區域特性的輔助工具。
- 2.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 (1)研發地震預測技術，進行初步作業規劃。
 - (2)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研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 (3)整合各種地震資訊充實資料庫，加強推廣運用。
- 3.台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預定汰換老舊自動站258個、汰換區域站6個，以及增設區域站1個。
- 4.更新暨提升氣象衛星接收處理系統計畫
 - (1)引進新一代NPOESS軌道衛星觀測系統，建置新一代同步氣象衛星系統MTSAT-2及FY-4系統。
 - (2)提升氣象衛星影像處理系統效能，並建立衛星接收備援站及衛星資料庫。

5. 「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計畫
 - (1) 建立海域GIS資訊服務系統。
 - (2) 研發岸基海象遙測技術，評估與擴建海象觀測站，並推動近海觀光、防災救難及航行安全之海象資訊應用研究。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台灣自然資源貧乏，為兼顧經濟發展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必須積極開發水、能源、砂石及土地等資源，尤應兼顧資源之保育、防災及管理。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水資源

(一)概述

台灣降雨季節不均，河川流量豐枯無常，影響供水穩定；且因水源開發日益困難，亟應提高現有設施利用效率，並加強用水調度及節約用水；另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影響，抗旱及治水防災工作已成為施政重點。

(二)執行成果檢討

1. 成果概況

(1)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支應產業用水

- ① 建置北、中、南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修正「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有效移用農業用水。
- ② 研擬「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推動重大水資源工程計畫，如：南化水庫聯通管計畫、板新一期供水改善計畫等，增供水量可達140萬噸／日。
- ③ 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持續辦理曾文、石門及鯉魚潭等10座水庫集水區保育及淤積浚渫等工程，合計清除淤砂448萬立方公尺。
- ④ 運用通訊、航照及衛星影像等高科技，建構完善水、旱災防救體系。
- ⑤ 推動節水設備換裝，推廣雨水、工業廢水等回收與利用，並加強汰換自來水管，減少漏水。

(2) 加強防洪排水功能，改善投資環境

- ① 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防護，92年完成「全省河海堤第三期6年計畫」，河川治理完成率約63%、海堤完成率95%，增加土地保護面積約42萬公頃，並完成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11.7公里、環境改善130公頃，93年開始執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進行流域的整體環境營造。

- ②維護排水功能，92年完成「第三期6年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治理完成率33%，改善經常淹水面積12萬公頃，93年開始執行區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進行區域排水之環境改善與治理。
- ③統合流域水災防救體系及效率，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劃中央河川防洪預警系統工作。

2.面臨挑戰

- (1)依聯合國資料顯示，台灣名列世界缺水地區第18位。
- (2)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對水需求提升，水質污染嚴重。
- (3)自然地質地形不佳，人為超限開發，負責機關權責重疊、不明，水資源運用面臨考驗。
- (4)水源開發阻力大，調蓄能力不足，有賴多元化水源規劃、節約用水及水再生利用等之積極推動。

3.發展契機

- (1)積極尋求跨國合作，共同解決水荒、洪水及髒水問題。
- (2)發展新科技，推動生態防洪工法，提升水資源利用。
- (3)近年水、旱災害嚴重，促使民眾與企業更為珍惜水資源，並積極參與節水防災工作。

二、能源

(一)概述

依90至92年「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全國非核家園會議」相關結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1)再生能源發展

- ①依「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再生能源相關工作
 - 至93年6月，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用戶約31餘萬戶，安裝面積127萬平方公尺，每年節省家用瓦斯約6萬餘噸。
 - 至93年6月，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示範系統50套，裝置容量374瓩。
 - 至93年6月，建立10部機組風力發電系統3處，裝置容量8,540瓩。
 - 至92年，生質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已達52萬瓩；預計5年內輔導

設置地熱發電5至10MW。

②強化再生能源推動

- 開發高效率、低成本之建築物整合型太陽能集熱器、奈米晶體染料敏化太陽電池等，加強研究發展與推廣應用。
- 規劃設置陽光電城、風力電場及地熱公園等，強化示範主題。

③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作業

- 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
- 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2)節約能源推動

①執行能源效率標準管理法規

- 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
- 訂定主要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執行車輛、漁船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檢查管理辦法。
- 至92年，訂定聚氯乙烯等100項單位產品及電弧爐等40項設備能源效率指標。

②提供節約能源技術服務，92年服務廠家175家，節約電力1.3億度、用油0.9萬公秉，並推動各項移轉尖峰用電措施。

③至93年6月，實施節約能源獎勵優惠，累計投資抵減核准金額61.7億元；辦理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累計核准金額111.6億元。

④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推動「LED交通號誌燈節能示範計畫」，將傳統白熾號誌燈汰換為LED燈，省電約5,000千萬度。

2.面臨挑戰與發展契機

(1)主要能源用戶雖積極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惟國內能源價格偏低、投資節能設備回收年限較長，影響節能誘因及投資意願。

(2)台灣屬亞熱帶氣候，太陽能豐沛，日射量年平均每日每平方公尺達3,000至4,300千卡；西部沿海及離島區域風能良好，風速多在5公尺／秒以上。此外，未來亦可應用潮汐或鹽度差發電。

(3)為克盡地球公民義務，台灣將積極推動「無悔策略」之減量工作，惟仍有若干方面亟待突破：

①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簽署京都議定書，且非屬公約附件一國家，在國際情勢未明情況下，若我國貿然訂定新的減量目標，徒

增未來談判之困擾。

②若僅賴於國內執行CO₂減量措施，則減量成本極高。

三、砂石

(一)概述

推動砂石多元化開發，90年河川以外砂石供應量占總供應量28.5%；至93年6月，所占比率已提升至59.1%，顯示主要供應料源轉至開發陸上、海域砂石及進口砂石之努力，已展現成效。

(二)執行成果檢討

- 1.制定「土石採取法」、訂定「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法規。
 - 2.訂定「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逐年減少河川砂石供應量，加速推動多元化砂石開發供應。
 - 3.訂定「建立砂石庫存警戒與各種料源供應及砂石需求量預估、供需調配、目標管理機制」，並納入「因應砂石供需失衡應變措施報告」。
 - 4.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及砂石開發，以及供需面臨各項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 5.持續進行產銷及庫存量調查，採取相關對策因應供需失衡，並訂定「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
- 6.93年執行「利用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計畫，有效監測並協助執行查緝取締工作。

四、土地資源

(一)概述

加強閒置公有土地開發，研修相關土地法令；協助因政策需要，推動建設發展所需之土地撥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同時，積極推動農地重劃，落實農田水利設施之生態環境及綠美化，發揮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與效益。

(二)執行成果檢討

1.成果概況

- (1)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93年3月擴大「農牧用地」範圍，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6月再放寬風景區內土地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之規定。

- (2)早期農地重劃區須辦理農水路改善面積總計約18萬公頃，已改善6萬5千公頃，完成率約36%；持續辦理農地重劃。
- (3)協助農民設立各式旱作節水灌溉系統，節省灌溉用水，降低成本。
- (4)推廣休耕稻田蓄水等措施，維護水田灌溉、排水及生態系統，使休耕衝擊降至最低；賡續辦理灌溉用水水質調查等，確保灌溉用水品質。

2.面臨挑戰

- (1)民生及其他產業用水競用農業用水，休耕稻田面積逐年擴大，損害農民、種苗業及農會穀倉等相關行業營運，亦衍生諸多補償問題，倘移用農業用水成為常態，將改變農業經營結構。
- (2)灌溉用水取自河川或地面水源者約85%，皆為明渠，易致水質污染，亟須協調相關部門改善，以收宏效。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水資源

(一)願景

營造安全、生態、多樣的水環境，確保量足、質優、永續的水資源，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水文化。

(二)策略

- 1.健全中央與地方水利行政體系，整合河川流域管理事權。
- 2.通盤檢討「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及相關法規。
- 3.整體規劃流域綜合治水，建構完整水災防救體系。
- 4.建立節水型社會，推動污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平地水庫等水源多元化開發。
- 5.評估釋出農業用水轉供生活及工業用水之可行性，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6.強化水庫集水區治理與管理，落實水源保護區保育與獎勵。
- 7.加強改善與管理河川流域及海岸環境，創造親水環境。
- 8.推動水價合理化，發展知識型水利產業，促進水利事業多角化經營，提升民間參與水利建設。

二、能源

(一)願景

以2010年再生能源發電容量513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10%為發展目標，其中風力發電容量為215萬瓩；節約能源則以2010年及2020年累積節能分別達1,970萬及4,197萬公秉油當量為目標。

(二)策略

1.再生能源發展

- (1)以風力發電為主，協助推動發展。
- (2)輔以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如：地熱、生質能、水力發電等，全面有效運用再生資源；研究生產能源作物，增加自產能源。

2.節約能源推動

- (1)執行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制度，加強中小企業節能技術服務，提供節能改善獎勵優惠，並推動節約能源教育宣導與推動節能標章。
- (2)提高車輛耗能及用電器具效率標準，並推廣汽電共生，提升效率。

三、砂石

(一)願景

建立砂石中長期供應轉以開發陸上砂石為主，推動建立掌握砂石供需狀態及聯繫的機制，並確保砂石開採與運用能兼顧公害防治、景觀維護及土地永續發展。

(二)策略

- 1.採多元化砂石開發供應，包括陸上砂石開採、河川疏浚、營建剩餘土石方、東砂西運、進口砂石等。
- 2.調查20區砂石資源區，可採量約16.5億立方公尺，規劃20年以上需求之供應，並運用衛星照相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
- 3.結合國土綜合規劃及區域計畫分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土石開發。
- 4.配合人工湖之開闢，有效調度砂石之利用。

四、土地資源

(一)願景

有效利用農業用地資源，維護生產環境，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生態環境及綠美化，強化公有土地管理及開發。

(二)策略

- 1.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整合各種法規，全面推動透明、標準化、合理化與制度化土地開發義務制度。
- 2.辦理農村社區土地整體再開發，改善農村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3.推動節水灌溉，維護農業用水水質水量；調配農業水資源，支援民生及產業用水；鼓勵利用休閒農地廣建農塘，增加枯水期農用水源。
- 4.推動圳路綠美化及生態工法，發揮多樣化功能。
- 5.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體系，推動農田水利多角化經營。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水資源

(一)目標

- 1.治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降低淹水災害損失。
- 2.利水—加強多元水源開發，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3.保水—整體保育水土資源，維護水文循環體系。
- 4.親水—落實水岸環境改善，營造生態親水環境。
- 5.活水—推廣回收再生利用，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健全中央與地方水利行政組織與功能，修正水資源相關法規。
- 2.整體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與非工程防洪措施。
- 3.加強水資源管理調度與開發，強化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平地保水機能。
- 4.積極推動河川海岸環境改善與管理。
- 5.推動興建新竹、桃園海淡廠及高屏大湖，以及鼓勵民間參與離島地區海淡廠投資及營運等供水改善計畫，增加水資源供應。

二、能源

(一)目標

- 1.開發風力發電，97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76萬瓩。
- 2.推動節約能源，97年節能目標達145千公秉油當量／年。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1.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2)執行「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等再生能源示範獎勵補助要點，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立法。
- (3)加強「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推動立法，加強研發及推廣應用。
- (4)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具體行動方案」，每年籌編經費，運用4項推動策略，積極推動19項行動計畫。

2. 節約能源推動

- (1)查核能源大用戶能源效率，輔導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訂定能源設備與器具效率標準，落實能源效率管理。
 - (2)提供租稅減免及低利貸款，鼓勵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訓；並實施「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優惠購電費率暫行措施」。
 - (3)加強產學合作、研發與引進節能技術，並推動技術商品化。
 - (4)積極辦理各類技術訓練及講習，加強教育宣導。
 - (5)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反映相關成本，並鼓勵民眾與企業節約能源。
 - (6)積極研究能源作物之生產，增加自產能源。
3. 持續推廣天然氣使用，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推動能源產業發展。
 4. 透過各部會的合作，研擬及執行因應「京都議定書」之可行對策，全面檢視國家整體及各部門發展策略，因應能源使用對二氧化碳排放的衝擊。
 5. 爭取參與跨國減量彈性機制之機會；應用清潔發展機制（CDM）吸引外商投資、移轉技術，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三、砂石

(一) 目標

1. 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推動河川疏濬提供砂石料源，以及進口砂石、東砂西運及海域砂石開發等措施。
2. 中長期以陸上砂石開發為主，兼顧公害防治及景觀維護。

(二) 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 短程方面

- (1)依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河川砂石疏濬計畫依時程進行招標、開採或開放河川土石採取區。
- (2)協調放寬農牧及林業用地開採砂石免辦用地變更，縮短申請時程。

(3)積極輔導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覓料源。

(4)持續推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

2.中長程方面

(1)規劃開發大規模陸上及海域砂石。

(2)致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及港灣淤沙等作為砂石資源或替代物等研究。

(3)配合人工湖之開發，增加砂石料源。

四、土地資源

(一)目標

1.加強土地有效利用，活絡工商經濟及促進社會繁榮。

2.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貫徹「富麗農村」目標。

3.辦理農地重劃，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改進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更新農田水利設施。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1.賡續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公共建設，協助取得所需用地。

2.督促公產管理機關善用公有土地；清理閒置公有土地予以開發利用。

3.貫徹「富麗農村」目標，創造農村新面貌，94至97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22區、面積約165公頃，重劃建設12區、面積約85公頃。

4.以生態工法整治農田排水，更新農田水利設施，推廣圳路、埤池綠美化，厚植觀光休憩資源，改善農村環境品質。

5.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6.推廣旱作節水灌溉，改善灌溉排水系統，改進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補注地下水，增進調洪蓄水功能。

7.推動灌溉排水分離，阻絕家庭及事業廢水污染，提升灌溉用水水質。

8.利用休閒農地鼓勵廣建農塘，增加蓄水功能。

第九節 公共建設

政府決以前瞻、多元的思維，改善公共工程整體環境與制度，建立興利除弊的政府採購制度，強化工程產業體質，推動生態工法，有效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與品質；並積極導入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同參與公共建設，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加速國家發展。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近來，政府積極導入生態工法於公共建設，並戮力改善相關基礎環境。

- (一)制度：民國88年開始施行「政府採購法」，歷經90、91年修正，採購制度更為周全，加以電子化作業，效率更為提升。
- (二)施工品質與執行績效：建立全民督工機制，並於90年推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0至92年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均達90%目標。
- (三)促進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商機，並於92年7月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陸續訂定相關施行細則及輔導辦法，推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成果概況

1.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1)廢續檢討修正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改善政府採購環境，符合國際社會規範。
- (2)91年12月成立「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落實專責單位辦理採購。
- (3)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推動電子領標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降低政府、廠商成本，防杜圍標情事。
- (4)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提升採購效率。
- (5)積極推動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91年12月完成與美、加、

日、歐盟等會員的雙邊實質議題諮商，簽署GPA準備工作皆已完成。

2. 確立技師專業責任，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 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 (2) 建置「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達成證照申請e化目標，並結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有效勾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技師簽證紀錄申辦情形。
- (3) 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經營，兼顧朝大型、國際化發展需要。
- (4) 至93年8月，登記執業技師3,299人；依相關規定設立在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678家，其中聘用技師在1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665家，約占全部家數98%。

表II-1.9.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聘用技師人數及家數
(至93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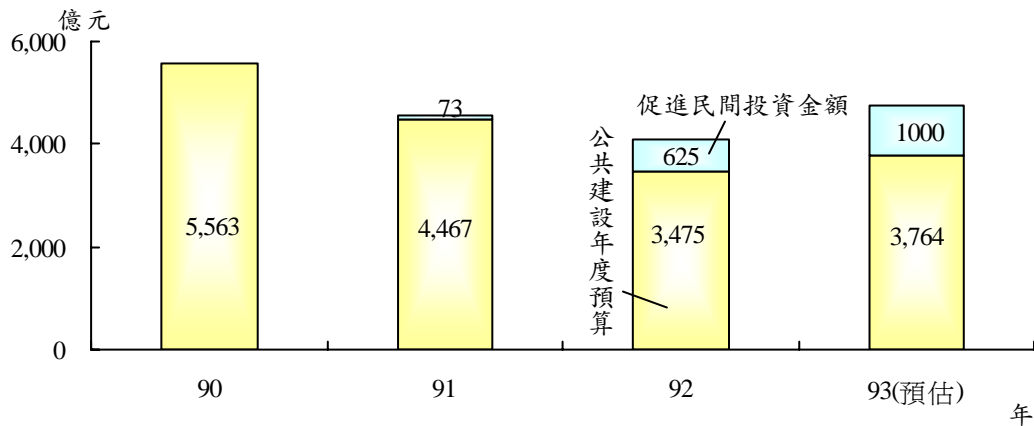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執業技師人數	家數
1人	494
2-10人	171
11-50人	9
51-100人	1
100人以上	3
總計	678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 成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採由上而下策略，要求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先行評估促參可行性，優先以促參方式辦理；並擴大獎勵措施，激發主辦機關辦理意願。
- (2) 設計兼顧風險及利潤雙贏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排除投資障礙，以鬆綁土地法規及稅捐減免等誘因，吸引民間參與。
- (3) 91年公共建設年度預算約4,467億元，民間投資成功簽約案49件，金額72.7億元；92年預算約3,475億元，民間投資簽約案36件，金額達624.7億元；93年預算約3,764億元，民間投資金額預估達1,000億元。

圖II-1.9.1 90至93年公共建設投資



註：1.公共建設年度預算依工程會歷年調查資料概估（經費來源包括經建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基金等），主辦機關含中央及北、高兩直轄市，並已扣除前年度保留款。

2.促進民間投資金額，主辦機關含中央、北、高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加強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①推動民間參與國道建設，考量提高通行費率、增加OT（政府興建，所有權歸政府，但委託民間經營）路段或由政府直接就非自償部分投資等措施，擬具民間投資可行性方案。

②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至93年10月，完成隧道48座及高架橋267.7公里；車站部分，台中站樓地板施工，其餘5站進行裝修工作；軌道工程持續進行路盤混凝土澆注及鋼軌、軌枕鋪設；核心機電系統積極辦理設計及安裝施工；60公里試車線部分，已完成路盤混凝土澆注、軌道版及鋼軌安裝鋪設。

— 除汐止基地，其餘用地已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進場施作。

— 推動台北隧道共構段，松山至板橋段完成施工，其中萬華板橋段已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鋪軌；93年4月點交完成台北車站及隧道段交付及簽認作業；93年10月已交付台北車站地面層高鐵使用空間。

— 持續辦理高鐵品保查驗、環評追蹤考核，以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稽查、複查作業。

- ③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積極輔導及獎勵民間投資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12處；91年3月民間投資日月潭涵碧樓開幕。
- ④「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於92年5月與特許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93年10月客運園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案，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
- ⑤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91年10月辦理可行性評估，92年11月辦理先期規劃，93年4月報院審核。
- ⑥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北港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及東一、東二、東三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約定興設計畫等案。
- ⑦推動基隆港西29號至西32號碼頭外港區約8公頃面積，經營國際物流或貨櫃集散相關業務。
- ⑧推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食品加工業等計畫，總投資額預計505億元。

4 推廣生態工法

推廣生態工法，落實執行法令及制度、本土化技術研發及教育宣導，提升承辦人員認知與專業能力，並激發民間團體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1)法令及制度：訂頒及修正相關規定，將環境、生態、景觀等因子納入規劃設計廠商評選指標及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作業，並研議推行生態工法所需招標及驗收等相關配套措施。
- (2)本土化技術研發：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完成生態工法基本圖32張，建立生態工法專家人才庫。
- (3)教育訓練及宣導：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辦理以人工濕地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舉辦「2004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經驗交流。

5 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 (1)持續推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0至92年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均達90%之目標；按月召開督導小組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2)健全品管法令，成立輔導團，協助非工程專責單位及地方政府建立

施工品管制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人員專業能力。

(3)辦理工程評鑑及查核，提升工程品質，施工品質不良待改善工程已從25%逐次降至4%。

(4)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人員之士氣。

(二)面臨挑戰

- 1.回應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推動加入GPA，惟因中國不斷阻擾，尚未能完成簽署；另須協助相關產業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2.隨工程技術服務業市場開放，面臨國際專業人員競爭的壓力。
-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因承辦人員缺乏商業運作經驗，規劃內容僵固，缺乏市場性，如何提升案件規劃品質，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 4.推動生態工法面臨專業人力不足、承辦人員認知不足、本土基礎生態田野資料缺乏、生態研究重點無法滿足生態工法需求、欠缺本土化工程技術等問題。
- 5.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尚未普及，既有資訊未充分運用，相關經驗未有效傳承、回饋，影響工程管理績效。

(三)發展契機

- 1.未來與其他國家簽署技師相互認許協議（定）後，我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參與國際工程計畫，有助於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的發展。
- 2.在政府全力推動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作機制漸趨完備，提高民間投資促參案件的意願及信心，並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 3.透過地區性城鄉環境改造，融合地方自然環境及資源特色，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主動積極提案，凝聚地方向心力，建立優質的生活環境。
- 4.工程查核過去以大型工程為主，已有相當基礎與成效，未來應擴大查核對象；加強宣導全民督工機制，藉由全民監督，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以人本、優質、永續為核心價值，導入人文、生態與活力的元素，維繫世代國民的生存與福祉，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二、策略

- (一)採強化政府採購制度，建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 (二)建構存優汰劣之競爭機制，建立人本、優質、永續的工程顧問服務業。
- (三)強化資訊平台，充實資訊公告；參考PUK (Partnership UK) 制度，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成立專業輔導機構。
- (四)應用生態工法，平衡生態環境與工程設施，兼顧自然保育需求，減緩環境衝擊與降低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
- (五)推動雇用在地人整治工程，提供地方就業機會；營造生態旅遊景點，創造生態旅遊產值。
- (六)提高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強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機制，擴大民眾參與。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1.落實採購法，建立公開、透明，並符合國際社會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
 - 2.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每年查詢資訊達7百萬人次以上。
 - 3.推動10萬元以上公告招標案件提供電子領標或詢報價，每年採購金額占總金額60%以上。
 - 4.推動政府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每年6萬件以上。
 - 5.每年建立工程資訊交換標準9個以上。
- (二)確立技師專業責任，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落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規劃建置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2. 建構獎勵、輔導、管理3軌並行機制，發展國內工程技術服務業，確保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強化促參列管機制，促參列管案件數每年成長20%。
2. 積極推展促參業務，促參案件簽約金額每年成長5%。
3. 規劃不同屬性之套裝旅遊，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預計平均每年5件。
4. 加強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四) 推廣生態工法

1. 辦理生態工法重點案件，每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法示範20案。
2. 每年辦理生態工法技術研究案5件。
3. 考量地區生態環境系統及自然資源特性，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各類型工程生態工法作業模式，提供交流觀摩。
4. 加強教育宣導，重塑國人新環境價值觀，結合產業、學術界及地方資源，共同改造生活環境。

(五) 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1. 賡續推動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2. 推動年度實際查核件數較法定查核件數增加10%。
3. 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每年宣導逾1千人次。
4. 推廣上網使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每年逾10萬人次。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 持續辦理法令解釋、查詢，並加強宣導、訓練；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協調、督導及考核，並推動專業專責及專業證照政策。
2. 持續研修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等系統，提升採購效能。
3. 辦理「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有效推動公共工程全面資訊化。
4. 出席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會議及APEC政府採購專家小組會議，積極參與制定國際規範，並提供我國辦理相關經驗。
5. 推動GPA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使適用機關快速了解GPA規定之資訊公告作業。

(二) 確立技師專業責任，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1. 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評鑑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品質；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衛生安全。
2. 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以「輔導工程顧問服務產業健全發展」等4大施政主軸，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
3. 成立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並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申請成為正式會員，推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國際化。
4. 簡化技師分科，調整執業範圍，消弭執業範圍爭議，並落實相關機關管理權責。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擴大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輔導機制，協助個案主辦機關與外聘顧問充分合作，提高促參推動成效。
2. 提供個案評估、規劃、招商、協商等專業諮詢。
3. 開發新興公共建設，擴大民間參與機會。
4. 加強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 國道新興計畫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建設的可行性，並推動民間參與服務區建設。
 - (2)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辦理行車安全與服務相關監督作業。
 - (3)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與客運園區相關BOT案。
 - (4) 加強觀光建設
 - ① 預計辦理觀光案件包括：
 - 政府規劃：台北市平價旅館專案等5案；民間自提：觀音山纜車等4案；
 - ROT（政府委託民間整建、擴建，並且營運，營運期屆滿後再疑移轉給政府）或OT：野柳地質公園等8案，民間投資金額達新台幣200億元。
 - ② 過程中，如遇困難將成立跨部會小組研議解決，建立單一窗口等機制，檢討修正投資門檻、設計配套優惠措施，提高投資誘因。
 - (5) 推動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督導特許公司規劃設計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及依法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6) 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92年8月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

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97年3月完成第1座貨櫃碼頭，民國103年完成全部7座貨櫃碼頭。

(7)推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之食品加工業等計畫，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中。

(8)推動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BOT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

(四)推廣生態工法

1.協助辦理河溪整治、區域排水等工程之生態工法重點案件。

2.選定主題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展示成果，擴大生態工法推動成效。

3.鼓勵結合民間團體、學術單位或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建立重點案件辦理模式，作為推廣參考。

4.推動生態工法基礎技術研發。

(五)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1.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品質管制情形。

2.宣導應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持續改善系統操作性與完整性，共享資訊，並提高行政效率。

3.擴大品管訓練，增進相關人員工程知能，並持續檢討改進教學品質。

4.加強各機關所屬（轄）工程之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5.強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反映管道，並宣導具體成效，使民眾樂於反映，有效改善工程品質。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自民國78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藉由循序漸近的方式，開放民間經營，以提振民間活力，並逐步解除移轉民營事業之政策性任務，達成企業化經營目標。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行政院於78年7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其後重點任務迭有變更，數度更名，93年2月25日核定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至93年9月底，計已完成移轉民營事業體計31家及唐榮公司4個事業部，結束營業17家；總計出售公股及資產所得，逾6,000億元。

二、執行成果檢討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腳步加速，以往由政府保護及管制事業陸續開放民營。部分公營事業仍負擔政策任務，為求公平競爭，已積極促請主管機關儘速擬具產業競爭規範，同時對各事業負擔之政策任務，亦在公股釋出前進行調整，整體規劃、負擔、或由所有產業競爭者公平負擔，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一)民營化執行進度

- 1.已移轉民營事業31家（見表II-1.10.1）。
- 2.已結束營業事業17家（見表II-1.10.2）。
- 3.繼續推動民營化事業18家（表II-1.10.3）。

(二)民營化遭遇困難

- 1.財務艱困事業民營化誘因不足，必須實施再生計畫，並藉由民營化基金，支應員工年資結算金給與之不足。
- 2.獨占性或性質特殊事業相關法律或自由化管理機制未臻完備，事業遷予移轉民營有所顧忌。
- 3.部分公營事業土地資產龐大，民營化計畫規劃不易，必須採取資產繳庫、減資，資產活化等措施。

- 4.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程序有待進一步規範，消彌財團化疑慮。
- 5.民營化後勞動條件回歸市場原則，員工憂心去留，工會抗爭頻傳，解決困難。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公營事業（至9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計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年06月20日	出售股權	8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唐榮公司4個事業部移轉民營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0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0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肥公司	88年09月0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01月0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 合資民營	
	台鹽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8年09月13日	出售股權	4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中國產險及交通銀行現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交通銀行	88年0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國農民銀行	88年09月0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07月11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02月15日	出售股權	3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台汽公司	90年07月01日	讓售資產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01月01日	標售資產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03月16日	標售資產	4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榮工公司水處理事業部移轉民營
	榮民氣體廠	87年01月0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 合資民營	
	岡山工廠	87年08月0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07月0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 合資民營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公營事業 (續)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 計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	1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年09月27日	出售股權	1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台北市政府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2家事業完成民營化，台北銀行現為富邦金控子公司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	
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年01月01日	出售股權	8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第一銀行 (92.1.2成立第一金控)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90.12.19成立華南金控)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物保險	87年0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	87年0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	87年0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	88年01月08日	出售股權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公營事業 (至9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結束營業基準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0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0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0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0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公營事業（續）

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公營事業	結束營業基準日
退輔會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0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0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0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0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08月31日
	台中木材加工廠	89年0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07月01日
行政院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表II-1.10.3 待民營化公營事業（至9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再執行民營化計畫。
	中油公司	再核定	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書後即可釋股。
	漢翔公司	再核定	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案並修正公司設置條例後，再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中船公司	93年12月	92.12.22向立法院資訊及科技委員會報告，民營化時程延至93年12月底。
	唐榮公司	95年08月	分廠部民營化，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及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等民營化，尚餘不銹鋼廠及總公司。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原則同意非營業用地析離，逐一成立事業部限期民營化，經濟部修正後，報行政院再議。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決議重新評估民營化方式及可行性。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07月	91.7.1改制為公司，進行營運改造，改造計畫併同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溝通後，報行政院核定。

表II-1.10.3 待民營化公營事業（續）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財政部	臺灣銀行	95年12月	92.7.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於93.4.26交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於93.7.1報院，行政院於93.7.8退回財政部修正中。
	土地銀行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92.7.1改制公司組織，財政部國庫署93.09.23會議結論摘要： 1. 中信局與土地銀行之民營化，考量民營化時程、創業預算編列執行及釋股時市場胃納量等因素，故原則上不宜先合組金控再民營化，宜先各自推動民營化作業，釋股過程中再評估進行合組金控或併入其他適當金控，即釋股作業與合組(或併入)金控同時進行。 2. 二家銀行民營化時程，行政院原核定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請研議儘量提前。
	合作金庫	93年12月	91.1.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經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20次會議(93.08.27)審議原則同意，目前正請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提意見中。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3年12月	89年掛牌上市，已釋出35.06%股權(含海外發行ADR)，持續推動中。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推動台鐵改制公司，修訂相關法令；民營化俟公司化後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目前奉院核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及檢討民營化可行性；刻就去政策性任務議題檢討，未來俟相關議題研究完成併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4年06月	原訂93年6月底，已於93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時程准予延長1年，採大部土地折離，設備機具作價投資與民間合資成立新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榮工公司	93年06月	執行再生計畫，同步推動民營化；再生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正執行中；93年6月底招商，無廠商競標；環保處業務已分割移轉民營，「水處理業務」已決標；「廢棄物處理業務」正檢討重新辦理招標中。
	榮民製藥廠	93年06月	93.7.30辦理第10次招標，因相關問題尚待處理(92.6.24決標案訴訟中)；延遲民營化至96年12月底一案，請該廠研擬相關對策報院核定後，再行審議。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在自由化、國際化衝擊下，公營事業民營化為必然之趨勢。因應各公營事業（或機關）的特殊性，配合法規修訂，決採委託經營、國有民營、BOT等方式，達到民營化目標。預期民國104年前，政府大部分公營事業或具事業特性的機關，均能陸續完成民營化工作。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公營事業民營化不是目的，企業化才是目的；推動民營化，應同時檢討各事業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管理與活化等程度。部分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時程時有延宕，須視個案特性妥適調整。目標如下：

- (一)辦理民營化，已排定時程的事業應如期完成，否則逕予檢討裁併或關閉。
- (二)為提升經營效率，國防部所屬工廠、醫院等研究移轉民營，公用性強、維生型公用事業民營化方式賦予較大的彈性。
- (三)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保留，與民營化理念是否契合，應予檢討；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督導，以加強公司治理為主。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透過「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與員工或工會進行溝通，維護事業員工權益，順利推動民營化。
- (二)性質特殊公用事業或國防事業，視需要研擬其他民營化可行方式，擬定新的時程目標，繼續推動民營化工作。
- (三)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檢討與制定，完成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程序規範，經由制度化與透明化運作，消除財團化疑慮，發揮公股股權應有之公司治理功能。
- (四)財務艱困公營事業加強再生計畫執行，如無法提出有效再生計畫或營運未見改善，即檢討結束營業。
- (五)建立公營事業資產活化推動模式，檢討已列民營化時程公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程度，改善經營績效。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順應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政府決以「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作為建構優質市場交易環境的施政主軸，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面對全球化、知識化浪潮，為使公平交易制度符合當前經濟情勢及國家整體發展需要，政府一方面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另一方面，致力建構知識經濟時代的公平交易制度及競爭文化，以營造自由競爭環境，發揮市場功能，提高經濟效率。

展望未來，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下，國內外市場競爭較以往多樣化且複雜化，競爭策略亦已跨越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的領域。如何順應台灣產業結構調整及國內外經濟環境的改變，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兼顧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轉型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政府應審慎面對的課題。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完成「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及第3次公平交易法修正，放寬對事業結合的規範，提升事業競爭力。
- 2.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協助事業擬訂自律守法準則。
- 3.加強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4.先後成為「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ICN)正式會員及OECD之「競爭委員會」觀察員，顯示台灣公平交易法的執行，已與國際標準及潮流接軌。

(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

- 1.至93年7月，制(修)訂完成國家標準13,882種。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部分，依WTO/TBT協定，已完成82%；另依APEC/SCSC規定，

已完成86%。

2. 建立商品驗證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

(1)積極推動商品驗證登錄制度，至93年7月底，取得驗證登錄廠商1,716家、產品證書9,764張。

(2)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加強保護消費者。

3. 建立國家一級標準，加強校正服務品質，籌建量測標準124套；並強化應用性基礎研究，發展重點量測技術與標準。

(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完成「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3大法案全盤修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並進行「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規劃工作。

2.將保智大隊先行納編為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加速保智大隊法制化。

3.與巴拿馬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並與法、澳簽署智慧財產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4.我致力改善著作權保護環境獲美僑商會及美台商會認同，分別籲請美國政府儘速將台灣從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除名。

(四)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1.因應國外或中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加強辦理國內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

2.修訂「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

3.成立「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全省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

(五)健全電子商務交易環境

1.完成制訂「電子簽章法」、「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憑證實證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等法令。

2.設置橋接憑證管理機構(Bridge CA, BCA)，提供國內外憑證機構交互認證之服務；又設政策管理機構(Policy Management Authority, PMA)，負責BCA之監督及管理。

3.推動電子商務之信賴環境，建立網路交易之信賴標章機制。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 一、透過修訂公平交易法規與調整組織，建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
- 二、透過規範與管理事業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透過倡議與宣揚競爭理念，發揚競爭文化。
- 四、提供競爭法國際技術援助與交流，共創區域經濟繁榮。
- 五、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之調和。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 七、建立進口監視防衛機制、自主性個別產品預警系統，以及中國進口貨品開放異常項目調查審議機制。
- 八、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維護我國權益；建立貿易救濟資訊交換中心，提供產業公會全方位資訊服務系統。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五)配合「挑戰2008：國發重點計畫」暨「新十大建設」，加強策略性產業國家標準之制定、更新與維護。
- (六)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推動e化作業環境，建構智慧財產權保護衡量指標。
- (七)建構健全防衛機制，提供無障礙貿易投資環境。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1)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2)彙整、蒐集、研析主要競爭法國家立法案例，歸納整理我國學說理論及實務，進行公平交易法各條文規定註釋研究。
 - 2.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1)掌控4C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相關規

範，營造4C產業良好競爭環境。

- (2)因應流通事業大型化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研訂競爭規範，防止市場力濫用。
- (3)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 (4)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建立網路交易公平競爭機制。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以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 (3)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案件。

2.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 (1)分年擇定競爭劇烈、風險較高之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 (2)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 (3)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3.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 (1)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普查、經營概況調查，並印製、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 (2)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掌握事業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主動要求修正可能違法之相關制度，特別是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 (3)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 (4)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 (5)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4.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 (1)密切注意電信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交易問題，以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落實競爭政策。
- (2)關注乳品及能源（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依個案檢視

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5.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 (2)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 (3)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

6.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 (2)定期更新、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

(三)建立競爭文化

1.宣導公平交易法

-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 (2)辦理民間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
-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 (4)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2.加強相關機關協調溝通

-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 (2)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

3.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 (1)針對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
- (2)專人處理、協助解決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遭遇問題。

(四)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

- (1)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

2.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 (1)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WTO、OECD、APEC、ICN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
- (2)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3.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 (1)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

爭法制。

(2)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之立法、執法及宣導等經驗。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五)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

1. 加強高值化、數位化科技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強化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引導國內產業精確掌握國際標準脈動，提升技術水準、產製能力及產品品質。

2. 規劃商品驗證、監督及管理機制，完成「貿易簽審單一窗口」系統之建置，配合修訂相關法規、簡化流程，實現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目標。

3. 建立及維持國家最高量測標準，進行量測技術研發，健全法定計量技術發展環境，以提升技術能力。

4. 參與國際計量組織及活動，發展國際標準及國際間相互承認之認證機制，促進國內檢測、驗證機構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提供整合國內認證資源的平台。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積極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仿冒盜版。

2. 訂(修)定相關審查基準、釋例、作業程序，彙編各類爭訟案件等，供審查人員參考運用，並加強各級商標審查官教育訓練，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3.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研究新興犯罪型態及因應措施。

4. 建構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電腦輔助系統，並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5. 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作為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依據。

(七)持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計畫

1.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協調與合作，蒐集、研究貿易救濟相關法令及各國調查實務。

2. 建立及推廣自主性產業損害預警系統；強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建立進口監視防衛、貿易障礙調查、中國進口貨品開放調查審議、智慧財產權邊境保障等相關邊境保護機制。

3. 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系統，規劃建置「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1997年亞洲發生金融風暴，又2001年12月美國知名企業恩隆（Enron）發生財務醜聞，暴露企業管理的諸多問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開始倡導公司治理觀念，世界各國紛紛跟進，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

我國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公司治理績效，並促進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民國92年1月7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台灣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屹立不搖，充分展現企業的韌性與調整適應能力，惟民國87年底至88年中發生金融風暴，暴露台灣公司治理的若干缺失。準此，行政院於92年1月7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於同年11月12日訂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依據。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 公司治理重要性日益提升

隨著國內公司數量及規模擴增，並朝國際化發展，資本市場相應迅速成長，公司股權漸趨大眾化，公司治理日益重要。觀察部分企業相繼爆發經營弊案，即肇因於公司治理機制不健全，舉如博達、訊碟及皇統：

1. 公司決策機制閉鎖：家族企業公司股權集中、董監事功能不彰等因素，造成公司決策受到董事長或少數人操縱。
2. 財務不透明：關係人借款及交易（投資中國或第三地往往以關係人借款，再以關係人個人名義投資中國或第三地）；公司財務報表不實等。
3. 財務槓桿過高：交叉持股、炒作股票及房地產等。
4. 其他問題：員工分紅入股、併購、投資人保護及公營事業管理等。

(二) 採行重要措施

政府逐步從健全公司內部控制、推動獨立董監制度、強化資訊公開、推動特定組織治理、健全企業併購機制等層面，強化法律及行政管

令。採行重要措施如下（至93年11月底）：

1. 法律案

- (1) 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與管理條例」等；引進獨立董監事制度，建構公司治理法制環境。
- (2) 90年11月修正「公司法」、91年2月制定「企業併購法」，對負責人科以忠實義務；91年2月修正「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改組、實物出資、併購及禁止利益輸送等規定。
- (3) 91年7月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法」，並積極推動團體仲裁及訴訟制度。

2. 行政命令

- (1) 90年10月發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2) 91年11月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
- (3) 92年1月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3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修正年報與公開說明書編製規則與記載事項，強制揭露是否已設置獨立董監事。

3.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辦理情形

(1) 研修「公司法」（93年6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①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 ② 賦予股東提案權，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提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 ③ 賦予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

(2) 研修「證券交易法」（93年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① 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開放實施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免設監察人。
- ② 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3)研修「會計師法」(93年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①明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責任；增訂法人事務所組織型態，訂定配套機制。
- ②強化會計師公會職能及會計師懲戒效能。

4.進行相關研究

研究建立投資人保護訴訟專屬管轄機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跨國併購法制障礙；以及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公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治理。

5.辦理宣導與倡議活動

- (1)92年11月26日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93年9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93年11月5日舉辦「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分享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 (2)93年7月19日新聞局分送「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相關宣導文宣至我駐外單位。
- (3)規劃、辦理高階決策官員、中階主管及業務承辦官員兩類培訓課程。
- (4)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持續舉辦公司治理座談會及宣導會。

6.其他配合措施

- (1)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不得兼任獨立董監事之規範；獨立董監事控制權變化、獨立董事及股東持股結構之資訊揭露；督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符合立場中立原則。
- (2)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內涵，檢討修正重大訊息相關規定；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建置資本市場單一資訊觀測站，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品質；加強外文資訊提供國際投資人參考。
- (3)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成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加強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制度；對不當行為及有關弊案，提出追訴與協助投資人求償；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 (4)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揭露或申報；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協助企業管理結構轉型，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社會福祉。推動重點如下：

- (一)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 (二)講求企業民主，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三)重視利害關係人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
- (四)誠信管理及有效監督。
- (五)強化市場機制，加強資訊透明度。

二、策略

- (一)依國情、企業組織及產業等不同屬性，區分為短、中、長期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改革公司治理工作。
- (二)依興利與防弊並重原則，建立符合市場機制之改革方式；對於影響面較大的措施，初期以輔導鼓勵代替處罰，逐步健全市場紀律。
- (三)明確劃分主管機關權責，並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改革措施。
- (四)加強與業者溝通，倡導公司治理的新理念，凝聚改革共識；推動與國際組織交流及合作，分享經驗，宣揚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的努力與具體作為。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鑑於世界各國刻正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為強化國家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落實「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發展策略，有必要加速公司治理改革步伐，依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政策。

一、目標

- (一)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及公用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 (二)根據上市（櫃）公司改革經驗，逐步推廣至未上市（櫃）公司。

(三)循序推動特定公營事業(非上市(櫃)及其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特定組織治理。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 1.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 3.推動特定組織公司治理(包括：金融服務業、公用事業、公營企業、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等)。

(二)加強公司治理之配套措施

- 1.健全會計制度。
- 2.整合相關公司管理法制(重整、破產及企業併購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宣導公司治理觀念，凝聚改革共識

- 1.規劃推動公司治理之國際宣導及參與相關國際活動。
- 2.落實推動政府部門對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 3.積極推動對民間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宣導工作。

第十三節 自由貿易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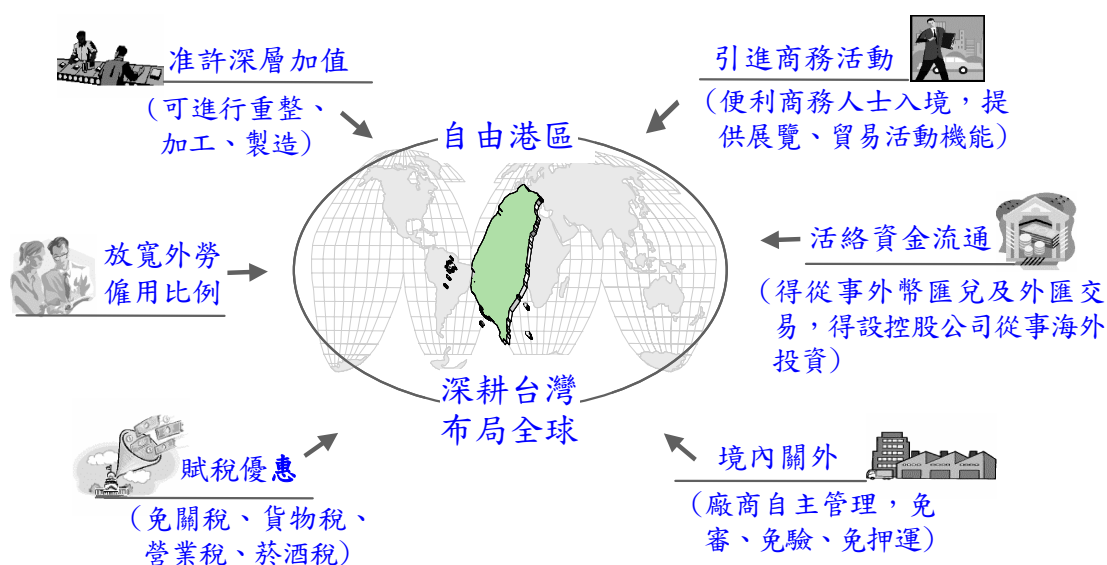
為協助企業「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促使台商及跨國企業在台設置區域營運總部，政府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以完整的軟、硬體構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提供整合性的作業平台，有效處理物流及資訊流等界面問題。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因應企業全球化快速發展趨勢，政府積極協助國內企業推展全球運籌的經營管理模式。近期台商在東南亞、中國、東歐等地大力投資，在海外建立龐大的生產及銷售體系，所製造貨品若能以台灣為門戶，經由台灣轉運、組裝或做其他增值活動，將可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奠定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利基。以下分別就「行政便捷」、「競爭利基」與「活絡物流、金流、人流」3個層面說明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

圖II-1.13.1 自由貿易港區的特色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促進行政便捷

1.「境內關外」營運模式

自由貿易港區係以「境內關外」觀念設計，區內事業可享高效率的物流服務，貨物區內自由流通且「免審、免驗、免押運」。

2.行政窗口單一化

區內行政管理及輔助事項以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為原則，至於受限其他法規、不宜直接授權的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委任（託）方式交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若該事項仍不適宜委任（託）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內設立辦事處專責處理，達到單一窗口功效。

3.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區內事業以高度的廠商自主管理制度，取代政府機關管理的限制，降低政府實質介入程度，使區內貨物迅速流通，增加廠商進駐意願，例如：區內貨物控管（貨物進儲、提領、重整、加工、製造等）、電子資料傳輸（電腦連線通報、通關）、帳冊處理（登帳、除帳、查核銷毀、稅費徵免）等。

(二)強化競爭利基

1.區內貨物、設備享有免稅優惠

(1)區內事業自國外運入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設備免稅，免徵項目包括：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

(2)自國內運往港區之貨物，營業稅比照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大幅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2.貨品深層加值

(1)自由貿易港區為兼具「自由港」與「自由貿易區」之多功能園區，既是有效率的港埠，亦為加值作業園區。

(2)區內事業可從事零組件組裝等較深層次之加工（附加價值超過35%或改變貨品進出口號列），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企業彈性，強化我國全球運籌之競爭力。

3.外勞僱用比例放寬

提高吸引企業進駐誘因，進駐港區內事業（包括貿易、倉儲、物流、承攬、報關、製造及技術服務業等）僱用外籍勞工人數，最高可達僱用員工總人數的40%，高於現行僱用外勞比例（一般事業20%，

製造業經專案核准者可達30%，且需受外勞總量管制）。

(三)活絡物流、金流與人流

1.貨物自由流通

貨物（包含中國地區貨品）由國外或其他自由貿易港區進儲，或是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其他自由貿易港區，僅須依規定格式或書表向海關通報，經海關電子訊息回應完成檔案紀錄後，即可將貨物進儲或運往國外。

2.資金流通放寬

(1)港區內可從事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等業務。

(2)港區內可設置控股公司，從事海外投資，外國人得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以境外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

3.商務人士入境便捷

(1)彈性放寬國際商務人士（包含中國地區人士）申請入境簽證，未來外籍商務人士得經由港區事業代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2)中國、港、澳商務人士採行選擇性落地簽證，較現行制度便利，有利於爭取國際商機。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研訂相關法制

192年7月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292年9月訂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同年11月核定「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作為審查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立及共同事項統一規範。

392年12月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4.各自由貿易港區分別研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車輛及物品入出與居住管理辦法」等。

(二)推動申設案

- 1.基隆港、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3月18日核定申設案，分別於93年10月及94年1月正式營運；另台中港、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刻正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
- 2.加工出口區轉型自由貿易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92年10月15日提出申設，正進行初審作業。
- 3.表達申設意願機關：台南縣政府（南部自由貿易港區）、台南市政府（安平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市政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等。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面對全球化與資訊數位的21世紀，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台灣的全球運籌優勢。

二、策略

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准許港區貨物進行深層加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效益遠高於轉運服務，使港區內業者經營管理更具彈性與自由，可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台灣位處歐美與亞太地區橋梁地位，具備海、空轉運優勢、高科技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等，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可發揮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加工製造功能，實現全球運籌中心目標。預估民國97年設置7個自由貿易港區：

- (一)進駐港區事業約1,000家，投資額約678億元。
- (二)營運後產值1,625億元，僱用員工約31,000人。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政府以劃定專區方式，推動法規鬆綁，賦予特別運作機制，包括：單一窗口管理、區內貨物自由流通、廠商自主管理、國際商務人士自由從事商務活動、貨物深層加工等功能，營造無障礙貿易空間，協助企業全球化發展。

(二)配合措施

- 1.區內貨物流通及商務活動，由廠商高度自主管理（政府行政管制低度化），區內除組裝、修配等簡易加工外，尚可進行深層加值之製造活動，且自由港區之管理及服務，採單一窗口統籌運作。
- 2.為便捷貨物運輸及區域管制，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地點應以國際機場、國際港口之管制區域內或毗鄰之封閉區域為限。
- 3.改變以往財政收入導向之租稅政策，更新為增進國民經濟之課稅觀念，例如吸引投資、技術移轉及創造就業機會等，以擴大經濟活動充實稅基，提升財政收入；自由貿易港區定位為免稅，係為避免租稅造成競爭障礙，並非積極之租稅優惠。
- 4.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應僱用5%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未依法僱用者須繳交差額補助金，此項條文規範，已降低廠商進駐意願，應積極研擬修法。